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公布稿 ）

沂水县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三章 明确目标定位，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和现代化	6
第一节 确定城市性质与发展目标	6
第二节 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7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县域整体格局	8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8
第二节 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10
第三节 优化县域分区和土地用途	11
第五章 严格保护农业空间，促进乡村振兴	14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	14
第二节 构筑农业生产格局	16
第三节 乡村振兴和村庄布局优化	17
第四节 推动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19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构建生态屏障	21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21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22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四节 统筹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4
第五节 多举措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6

第七章 促进强核聚力的城镇空间	31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格局	31
第二节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32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5
第四节 提高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36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要素配置，提升城市品质	38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	38
第二节 城市用地构成和布局	39
第三节 完善绿地水系布局	44
第四节 城市更新和立体空间利用	46
第五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	50
第六节 城市整体风貌引导	52
第七节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54
第九章 保护传承沂水文化，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56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56
第二节 塑造和管控城乡特色风貌	58
第十章 建设高效韧性的支撑保障体系	60
第一节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	60
第二节 提升市政保障水平	64
第三节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68
第四节 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73
第十一章 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7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78

 第一节 规划传导 78

 第二节 近期实施重点 79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8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加快建立沂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安排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与修复，加强对县级相关专项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的指导约束，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和临沂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充分借力省会经济圈、

胶东经济圈，全面融入鲁南经济圈，统筹协调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沂水县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坚守底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决落实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系统观念，统筹协调。把系统观念贯穿到规划编制全过程，突出问题、目标和实施导向，坚持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监督一体化思维，坚持土地要素与实施项目相结合。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推动区域协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产城融合发展，构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全力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层次包含沂水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包括沂城街道、龙家圈街道、许家湖镇等区域，总面积 69.80 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沂水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7条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自然资源条件优越，生态环境本底基础好。沂水县位于鲁中南山地丘陵区，北靠泰沂山脉，南向沂沭冲积平原，土质肥沃，是粮食和蔬菜主要产区；地处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性气候区，气候适宜、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获得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百强县市、国家园林县城等荣誉。

农业强县，特色农产品丰富。沂水县是传统农业大县，农用地面积大，农业整体产量较高，位居临沂市各县（区）前列；特色农产品种类丰富，品牌影响力大，沂蒙全蝎、沂水苹果、沂水丰糕等“沂水十品”已初步具备品牌效应，沂水生姜、跋山芹菜、沂水苹果等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以现代农业园为载体的休闲农业、设施农业蓬勃发展。

经济大县，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2020年沂水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4.14亿元，同比增长4%，在临沂市排名第4位，是临沂市重要的北部经济强县；经济结构呈现二三产主导，三产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不断提高。

旅游强县，乡村振兴特色彰显。2020年沂水县有2A级以上景区43处，其中5A级景区1处，4A级景区5处，数量居全省县级首位，全国第2位；具有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点1

个，省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12 个，省级旅游强乡镇 7 个，省级旅游特色村 11 个，全域旅游格局基本形成；全年接待游客数量为 774.75 万人，实现旅游收入 79.5 亿元，在沂蒙地区旅游收入排前列；田园综合体和乡村旅游发展特色鲜明。

第三章 明确目标定位，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和现代化

第一节 确定城市性质与发展目标

第8条 城市性质

临沂市副中心城市、绿色创新生态型山水城市。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现代化强县进程中主要领域走在全市前列，市域副中心地位明显提升，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城镇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初步形成绿色、高效的城镇建设格局；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高质量发展水平得到整体提升，中心城区空间框架进一步完善。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融入鲁南经济圈，充分连接胶东经济圈、省会经济圈，构建稳固的粮食安全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形成特色鲜明、创新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生态宜居、城乡协调、民生福祉水平全方位提升，基本建成活力繁荣、生态宜居的美丽城市。

规划至 2050 年，彰显山水人文魅力，履行历史使命，践行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全国知名的美丽城市。

根据沂水县自身特点，构筑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个方面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二节 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0条 打造山青水绿、绿色发展的美丽城市

锚固生态安全基底，强化与周边县（市、区）生态共治，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塑造“沂蒙红色韵味、群崮特色风光”的城乡风貌总体格局；构建多层次城镇体系和保护利用并重的总体空间格局。

第11条 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和持续动力的发展高地

以3大传统产业为基础，对接周边城市群、经济圈，积极培育新动能，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形成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与临沂市北部重要的物流节点；打造全景沂水，完善全域旅游体系，培育沂蒙旅游区域中心。

第12条 打造品质宜居、安全韧性的幸福家园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形成一座具有山水特色和宜居品质的中等城市；融入临沂市“153060”快速交通圈，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30分钟城乡生活圈和30分钟郊野公园群，打造品质宜居、安全韧性的幸福家园。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县域整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3条 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统筹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做到耕地应保尽保。规划至2035年，沂水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9.31万亩。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落实“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禁止闲置、荒芜耕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至2035年，沂水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9.0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等谷物种植。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需要符合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政策。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须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14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筑牢生态底线

规划至 2035 年,沂水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10.53 平方千米。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予以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勘界定标,保障落地。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以上级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文件为准。

第15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引导城镇有序开发

规划至 2035 年,沂水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3.19 平方千米。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各类空间控制线的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布局,科学

安排发展时序。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功能布局，促进生活、生产、生态功能有机融合。如上级相关部门发布城镇开发边界最新管控要求，须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节 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第16条 落实县级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沂水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第17条 落实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定位，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3种基本功能类型，叠加矿产资源富集区复合功能类型。

泉庄镇、高庄镇、夏蔚镇、院东头镇、崔家峪镇、诸葛镇、沙沟镇、富官庄镇、杨庄镇、圈里乡等10个乡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提升沂蒙山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引导农村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扩大生态空间供给，立足生态资源优势，发展林果种植、文旅休闲等产业。

高桥镇、道托镇、四十里堡镇等 3 个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粮林牧渔发展，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村人口集聚。

沂城街道、龙家圈街道、许家湖镇、马站镇、黄山铺镇等 5 个乡镇（街道）为城市化地区。承载沂水县主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增加就业岗位，提高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公共空间品质，推动城乡一体化。

叠加划定泉庄镇、夏蔚镇、诸葛镇、沙沟镇、杨庄镇、富官庄镇、圈里乡等 7 个乡镇为矿产资源富集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合理开采各类矿产资源，统筹采矿用地规模和规划布局，协调处理地上地下关系。

第三节 优化县域分区和土地用途

第 18 条 划定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用途分区，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

生态保护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为生态保护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8.72%。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

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的集中连片生态公益林、防护林、水源保护地、重要河道、大型水库和生态廊道等划为生态控制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9.33%。以保护现有各类生态资源为主，防止不合理的资源开发和工程建设，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农田保护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32.75%。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合理规划设施农用地，加强农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提升；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44.81%。将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和乡村产业空间划为村庄建设区，以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新六产、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途为主，禁止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将规模化林业生产区域划为林业发展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土地整治新增耕地、重大基础设施准入。将农田保护区外的现状耕地、园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沟渠、坑塘水面、田间道等农用地集中区域划为一般农业区，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及时进行补充更新。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划为城镇发展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3.45%。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合法采（探）矿权范围内拟保留的现状露天开采的采矿用地集中区域、计划开展利用的矿产资源开采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0.94%。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实施，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不符合准入规则、影响矿产能源勘探和开采的用途应有序退出。

第19条 优化县域土地使用结构和布局

优先保障生态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服务生态价值转换；严格耕地保护、因地制宜引导农业结构调整，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支撑城镇、产业平台与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激活建设用地流量服务乡村振兴，实现用地供需平衡，提升土地使用质量与效率。

第五章 严格保护农业空间，促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

第20条 耕地保护目标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划定 31.5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7.00 万亩，规划至 203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80.66 万亩。

第21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落实“两平衡一冻结”制度。非农建设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尽量不占耕地或少占耕地。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因农业结构调整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优先选择质量较低、零星分散、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同时需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对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

冻结同等数量补充耕地指标。

实施“长牙齿”的硬措施。将耕地保护目标逐级分解下达。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

第22条 耕地保护利用举措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农田沟渠、土地平整、机耕道路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农田生产功能，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美丽田园。

适度推进耕地恢复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尊重群众意愿，系统谋划、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等重点区域推进耕地恢复，谋划实施一批耕地恢复项目。在适宜开发和不损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合理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适度开发，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规划期内按需实施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新业态。依托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美丽乡村示范片区，统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发农业观光、文化体验、生态教育等新业态。

第二节 构筑农业生产格局

第23条 农业生产格局

构建“两心两片多点”的农业生产格局。

“两心”指依托中心城区、马站镇智慧冷链仓储物流产业园打造2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两片”指南部农产品特色化产销一体化片区、北部农产品现代化产销一体化片区。

“多点”指由现代农业园、田园综合体、标准化生产园等构成的多处农业示范点，以点带面，实现全域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

第24条 打造五大规模农业基地

围绕临沂市作为长三角农产品主供地的定位，打造沂水县5大规模农业基地，分别为优质粮食基地、特色果品基地、标准养殖基地、绿色蔬菜基地、优良花生基地。

第25条 树立“大食物观”，发挥农用地多元食物功能

开发丰富多样的食物品种，实现各类食物供求平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按照“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要求，保障耕地、园地、林地、水域等各类土地资源的食物生产功能，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农用地结构和布局规划需综合考虑多元食物的用地需求，在平原地区重点保障粮食作物，在低山丘陵地区

发展林果业，鼓励利用“四荒”资源发展设施农业。

第三节 乡村振兴和村庄布局优化

第26条 乡村产业发展引导方向

高效生态农业。积极推广适合本地农业生产的新品种、新技术以及新种养模式，鼓励精细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业特色品牌；鼓励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提高本地鲜活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

环境友好型加工业和手工业。鼓励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林下经济相关产品加工、手工制作等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引导村庄内部小微工业企业迁入乡镇工业园区，防止化工、印染、电镀等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向农村转移。

乡村旅游业。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发展样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配套适当的基础设施。推进农业与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农业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引导公众参与农业科普和农事体验。

农业生产服务业。鼓励发展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资供应、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农产品流通、农业金融保险服务、大田托管等社会化、专业化的农村生产服务业。

乡村新型产业。实施“互联网+农业”行动，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鼓励对大田种植、

畜禽养殖、苗木生产等进行物联网改造；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改进监测统计、分析预警、信息发布等手段，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融入科技、人文等元素，发展创意农业；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等新型业态。

第27条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1. 村庄分类引导

规划沂水县村庄类型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暂不分类5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统筹城乡结合部地区建设，优化与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衔接。要适当预留新增建设用地，以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集聚提升类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鼓励发挥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村址整体保留，开展风貌整治。加强村庄风貌和历史保护，培育村庄产业，加强服务设施配套，在不影响生态的前提下，依托民居发展民宿等旅游服务。

搬迁撤并类村庄。规划予以边界管控，严禁边界外新增建

设用地，在条件成熟时引导其迁建。

暂不分类村庄。以保障民生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增大型配套设施，鼓励与周边村庄共享设施配套，结合评估定期优化村庄分类，并落实相应的建设管控要求。

2.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规划划分沿河生态康养型、历史文化红色风情型、山崮原乡型、田园牧歌型及特色产业型 5 类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3. 划定乡村社区生活圈

以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集聚提升类（或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村庄为中心，结合行政村管辖范围与村庄发展实际，根据半径 2 千米左右、3000—8000 人人口规模要求，综合确定乡村社区生活圈，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设置 1 个中心村。

第四节 推动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 28 条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 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适度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以补充耕地，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重点挖掘龙家圈街道、诸葛镇、泉庄镇、四十里堡镇、黄山铺镇等乡镇（街道）农用地整理潜力，推进实施一批土地整理项目。

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规划至 2025 年建成 13 万亩高标准农

田，改造提升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至 2035 年建成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

2. 积极引导农村低效用地减量

重点实施低效用地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农村集体工矿用地整治，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整理。有序推进利用效率低下、利用方式粗放的建设用地逐步退出。加强农村居民点规划引导，有序推进“三高”（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压线）沿线、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地区、搬迁撤并类村庄和零星破旧的农村宅基地腾退。着重开展生态间隔带、生态廊道、搬迁撤并类村庄内工矿企业清退，有序实施低产能、高污染、高排放和高风险的低效工矿用地整治。结合地质灾害搬迁和群众意愿，推进实施一批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构建生态屏障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第29条 构建“一屏两廊，四带九园”的生态保护格局

以自然山体和主要水系为生态骨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沂河、沭河生态廊道，共建沂山生态屏障，保障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和沂蒙山生态绿心等省级重要生态空间的稳定性，构建“一屏两廊，四带九园”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指在县域北部和西部巩固形成1条以低山丘陵和山林为主的生态屏障，牢固生态安全基底。

“两廊”指依托沂河、沭河打造的2条生态综合廊道。

“四带”指沿小沂河、马站河、崔家峪河—夏蔚河、姚店子河两侧打造的4条生态防护林带。

“九园”指沂山郊野公园、沙沟郊野公园、沭河郊野公园、跋山水库郊野公园、灵泉山郊野公园、夏蔚郊野公园、辛子山林场—沂蒙山郊野公园、沂河郊野公园、金澜湾郊野公园等9个以生态功能为主的郊野公园。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第 30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规划整合优化形成自然保护区 1 处(山东日照浮来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4 处(山东沂蒙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山东沂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临沂沂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临沂沂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具体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分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国家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1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加强水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重视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市。

规划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用水总量不高于 1.6219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规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有序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基期年。沭河沂水源头水保护区、梓河蒙阴源头水保护区达到Ⅱ类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沂河一小沂河入口断面、潍河水系达到Ⅲ类以上，其他河流水质年均达到Ⅳ类标准。

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地下水资源。严格控制违法开采取用水，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限制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逐步恢复地下水的涵养能力。

第 32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建成一批重大水利工程，科学实施河库水系连通，实现丰枯调剂多源互补，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增加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工程，新建及扩容水库、适度增建橡胶坝、塘坝、蓄水池、水窖、机井等工程，实现多源调控，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实现“村村通水”。

第 33 条 水源地安全保护

加强“千吨万人”等饮用水水源保护与分区管理。一级保护区内严格禁止对水源产生污染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

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围垦河道、滩地，在水库、河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禁止使用农药或丢弃农药包装物；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坏植被和非更新性砍伐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

第四节 统筹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4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统筹区域林地保护与利用，因地制宜处理林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促进林地科学合理利用，提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构建“绿源稳固、城林相拥、林带阡陌”的森林格局。

第35条 森林保护利用举措

1. 推进林地保护修复，提升生态功能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对森林潜力空间进行识别，优先补入生态功能重要区域，重点推进沂山片区、峨山片区、双崮片区、良山片区、岚崮山片区、辛子山片区等区域的森林生态功能，推进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谋划实施一批森林保育工程、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2. 增加森林保护面积

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以严格保护为前提，确保林地规模保持稳定。增强城镇周边生态缓冲区近郊自然林建设，增加主要河道沿岸林带。

科学推进国土空间造林绿化，因地制宜推进宜林沙地、裸土地、荒草地造林绿化。规划至 2035 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5.7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沂水县西部、北部。加强造林绿化管控，禁止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造林绿化应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

3. 完善林地用途管制

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有偿使用林地、加强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保护等措施与要求，加强林地征占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防止林地退化，减少林地逆转流失数量。

4. 加强国有林场建设与公益林保护

加强国有林场的保护，确保国有林场 14.01 平方千米规模不减少，谋划实施一批森林抚育、造林绿化、水土保持等生态修复项目。加强公益林保护，确保 135.46 平方千米国家级公益林和 36.78 平方千米省级公益林面积不减少。

第五节 多举措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36条 土壤污染治理措施

1. 控制农业污染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全域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2. 减少生活污染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3. 严控工矿污染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土壤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与工程

结合土壤详查工作，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

突出土壤污染问题及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重点区域，开展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建立全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

第37条 水生态修复

1. 流域综合整治

加强跨流域联动调控，全面修复和维系流域生态环境，建立跨流域联动调控机制。开展全流域生态治理，改善河系流通性，维持地表水循环；以控制陆域污染源为主，营造水域湿地环境为辅，综合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监管与治理，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

2. 河湖岸线修复

保持自然河湖岸线规模稳定，开展岸线系统保护，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安全防护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水利枢纽工程、景观文化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3. 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与工程

建设水生态廊道，加强岸线修复，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重点加强沂河上游、沭河源头、潍河源头及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与水生态修复。重点推进实施沂河、沭河、梓河、潍河、浯河综合治理工程、中心城区及周边水系连通工程

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

第 38 条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

1. 修复原则

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原则，按照“保证安全、恢复生态、兼顾景观”的先后次序，根据矿山实际情况确定修复策略与方案。

2. 修复措施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土地平整、清除危石、滑坡及崩塌治理。加强污染控制，排查场地内废水、废渣、废气等排放情况，采取降低污染物流动性等方式治理。开展生态恢复，在保留延续场地特征、提倡自然恢复前提下实施整治修复。

3.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区域与工程

重点推进对“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规划区和重要交通线、海岸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新建矿山完成“边开采边治理”工作，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规划至 2025 年完成 11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规划至 203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基本完成恢复治理。

第 39 条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

以各类自然保护地，具有典型生态效用的水源涵养、饮用水源地、自然湿地以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为目标单元，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

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重点推进沂山片区、峨山片区、双崮片区、良山片区、岚崮山片区、辛子山片区等区域的森林生态功能，推进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谋划实施一批森林保育工程、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第七章 促进强核聚力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格局

第40条 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特色镇”3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包含1个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和12个特色镇。

第41条 城镇职能

中心城区为临沂市北部副中心，以休闲食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城市；3个重点镇，马站镇为沂水县域副中心，以工业、商贸、物流为主的综合性城镇，四十里堡镇、黄山铺镇发挥交通、产业优势，不断增强辐射带动力与发展竞争力。

特色镇按照职能划分为文旅特色镇和产业特色镇。文旅特色镇4个，分别是院东头镇、泉庄镇、夏蔚镇、诸葛镇；产业特色镇8个，分别是崔家峪镇、高桥镇、杨庄镇、富官庄镇、沙沟镇、高庄镇、道托镇、圈里乡。

表1 沂水县城镇职能规划一览表

等级	名称	城镇职能
中心城区	沂城街道	临沂市北部副中心，对接胶东经济圈的门户城市，以高端食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城市，彰显沂蒙风情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龙家圈街道	
	许家湖镇	

等级		名称	城镇职能
重点镇		马站镇	新时代齐鲁驿站、鲁中南产销冷链物流集配中心，临沂市工业重点镇，沂水县域副中心，农工贸融合发展的综合性城镇
		四十里堡镇	与中心城区协同发展，县域交通枢纽，农业强镇
		黄山铺镇	与中心城区协同发展，以现代农业、物流为特色的工业带动型城镇
特色镇	文旅特色小镇	院东头镇	精品文旅强镇，生态康养特色小镇
		泉庄镇	农旅特色小镇，以历史观光和现代农业为主的复合型康养强镇
		夏蔚镇	特色农林生产基地，旅游度假地，红色文化名镇
		诸葛镇	以优质果品生产为特色的生态文旅镇，工矿带动型城镇
	产业特色小镇	崔家峪镇	以高效农业、旅游服务为主导的农旅融合型城镇
		高桥镇	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贸结合型城镇
		杨庄镇	以新型矿业为主导，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并举的宜居宜业镇
		富官庄镇	沂水东北部农林生产基地，以现代农业、绿色矿业为主的生态型城镇
		沙沟镇	沂山沐源，以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为主的农旅融合型城镇
		高庄镇	以现代高效农业和生态康养为特色的西部门户乡镇
		道托镇	城郊协同镇，以现代农业为特色的农工结合型城镇
		圈里乡	沂水北部农林基地，高效农业、工矿带动型乡镇

第二节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42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县级—重点镇—特色小镇”3个等级进行配置；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中心村—基层村”2个等级进行配置。

第43条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文化设施

县级文化设施在中心城区集中布局，主要为市民文化艺术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各镇区逐步完善文化设施类型，配置文化站、文化活动现场、广播电视站、图书馆、城市书房等文化设施，重点镇可配置影剧院、展览馆等设施，服务周边区域。

2. 教育科研设施

教育科研设施主要包括高等院校、高中、职业中专、初中、小学等。县域内保留 1 处高等院校、4 处高中、2 处职业学校，规划新增 1 处高中、25 处初中、43 处小学、90 处幼儿园。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 2025 年底前全部实现达标。每个镇区至少设置 1 所初级中学和 1 所小学，其中农村 5 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以设置 1 至 2 所初级中学。

3. 体育设施

县级体育设施在中心城区集中布局，重点镇镇区配建体育场馆，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各镇区均需配置灯光球场、室内外体育活动设施。特色镇建设 1 个中型或小型的健身活动中心和活动健身广场，活动健身广场的用地规模不小于 450 平方米，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结合公园绿地等设置。

4. 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城区内完善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和急救设施，规划按照“市级医院—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3 级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重点镇设立中心卫生院、综合医院分

院等医疗设施。特色镇设置标准化卫生院 1 处，用地规模不小于 2760 平方米。

5. 社会福利设施

加强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敬老院和养老院建设，各乡镇均应设置敬老院、养老院和养老服务站。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和社会救助机构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

6. 殡葬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构建“逝有所安、绿色集约、服务均等、健康文明”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殡仪设施全部投入使用。积极推行火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

7. 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县级商业中心和大中型农贸市场，各镇区结合综合商业中心建设中型农贸市场。

第 44 条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农村社会管理设施

中心村应设置村委会和警务室，基层村应设置村委会等行政设施。

2. 教育设施

原则上，农村小学的走读半径一般为 2 千米，对边远山区、交通不便地区要适当保留小学和教学点。中心村应配置 1 所幼

儿园，人口较多的中心村建议配置小学或教学点，基层村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教学点和幼儿园。

3. 文化体育设施

中心村可集中新建文化设施，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站、图书阅览室和农业产业化及农业职业教育培训服务站等设施。基层村应配置文化活动和户外运动场，其它的文体设施根据村民的日常生活需求进行配建。

4. 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村应配置卫生室，偏远基层村可按照实际需求配置。

5. 社会福利设施

中心村设置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 1 处。基层村按照实际需求配设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

6. 商业金融设施和集贸市场

中心村集中设置商业金融设施，引导村庄内分散的专业市场向镇区和中心村集中。中心村应设餐饮店、便民超市和邮政所等，基层村按照规模及需求适当配置商业金融设施。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45 条 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改造提升休闲食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 3 大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迭代升级的“3+1”

现代工业体系，不断壮大文旅康养产业、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多产业融合共促乡村振兴，提升经济产业韧性。

第46条 统筹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明确管理控制要求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黄山铺镇和马站镇。工业用地控制线落实临沂市相关管控要求。

第47条 加强工业用地出让管理

工业用地带指标标准（包括规划条件、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亩均税收等）公开出让。加强工业用地履约监管，实行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双合同”监管。

第四节 提高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48条 优化盘活城镇存量用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加快推进存量用地挖潜盘活。推进批而未供、城中村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落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机制，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加强地上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

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废弃地再开发和利用，结合城镇发展方向，优先将低效用地转变为公益性用地，适当提高开发强度。积极推进危旧房、城中村、城边村等的整治改造，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

提升城镇建设用地效率。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优化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推进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合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重点在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镇区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聚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中心城区以城市更新改造为主，各乡镇镇区以用地效益提升为主。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要素配置，提升城市品质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

第49条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河、两翼、三组团、生态嵌入”的空间结构。

“一河”指沂河生态景观功能带。

“两翼”指沂河两岸的老城生活片区、龙湾新区，以生活、服务、生产等职能为主，形成综合城市核心片区。

“三组团”指城北、城南及庐山3个特色鲜明的产业组团。

“生态嵌入”指依托公园、水系、防护林带等生态要素，打造中心城区与外围山体等生态斑块之间的鱼骨状绿廊，隔离中心城区组团，实现城乡、生态空间互联互通，整体形成弹性开敞空间体系。

第50条 城市功能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9个功能片区，包括以文化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商贸更新、便民服务等为主的综合服务功能片区；以食品加工及上下游产业配套服务等为主的城北高端食品产业功能片区；依托雪山彩虹谷形成旅游接待、康养研学、博物展览、休闲运动等为主的文旅融合发展功能片区；依托临沂大学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产教融合功能片区；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新材料等为主的高质量发展功能片区；以现代农业、

休闲农业等为主的城南乡村振兴产业功能片区；以商务办公、现代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为主的西城产城融合功能片区；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橡塑加工等为主的绿色低碳功能片区；以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等为主的龙湾乡村振兴产业园。

第二节 城市用地构成和布局

第 51 条 中心城区功能分区

按照“职住平衡、功能混合”理念，将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二级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用地面积 2811.05 公顷，占比 40.27%。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用地面积 503.23 公顷，占比 7.21%。集中提供城市公共服务，集约紧凑布局各类综合服务功能，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用地面积 516.44 公顷，占比 7.40%。相对均衡布局商业服务功能，满足居民需求。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用地面积 2738.39 公顷，占比 39.23%。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功能对城市其他功能的干扰。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用地面积 43.51 公顷，占比 0.62%。与重要交通设施衔接统筹安排城市仓储功能，严格遵守环保要求。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用地面积 301.76 公顷，占比 4.32%。为居民提供充足的游憩休闲空间，并满足相互干扰功能区之间的防护隔离需求。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用地面积 41.06 公顷，占比 0.59%。统筹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与物流仓储区协调。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用地面积 24.87 公顷，占比 0.36%。

第 52 条 合理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

以节约集约、提质增效为原则，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围绕建设临沂市副中心城市发展目标，依托自然山水、历史人文资源，重点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工矿用地供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优先保障交通运输用地需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划定城市留白用地，为城市公共服务、应急救援、重大基础设施等预留弹性空间。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53条 主要用地布局引导

城镇住宅用地。结合就业岗位分布，优化居住片区，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机关团体用地。县级机关团体用地主要分布于长安路两侧，基本为现状保留办公区，未来引导行政办公用地结合各级公共中心和社区生活圈中心设置。

文化用地。规划2处县级文化中心，为市民文化艺术中心、正阳路文化中心；结合城市片区布局完善片区级文化用地，规划5处片区级文化设施；各居住社区应设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按照3—5万人设1处文化活动中心，0.7—1.5万人设1处文化服务站进行配置。

教育用地。结合社区生活圈优化教育设施布局，中心城区规划布局5所高中、15所初中、27所小学。

体育用地。中心城区规划设置1处县级体育中心，为龙湾体育中心，位于沂河西路、正阳路交叉口。片区级体育设施分散布置，龙湾新区设置2处，1处为河西滨河体育公园，1处

位于公家疃路北侧；城北片区设置 4 处，1 处为保留现状沂水县体育中心，1 处位于泰山路、沂博路交叉口，1 处位于北城路、工业园路交叉口，1 处位于崇安路西侧；城南片区设置 2 处，1 处位于芙蓉江路、沂河东路交叉口，1 处位于长安路西侧。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按照“市级医院—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所）”4 级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其中，市级医院 1 处，为临沂市中心医院；县级医院 2 处，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人民医院西院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3 处，分别为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家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许家湖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所）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范围（步行距离 800—1000 米）进行布局，3—5 万人设 1 处。规划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3 处，分别为沂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沂水县妇幼保健院、沂水县胸科医院。

工业用地。规划形成 4 大产业园区，分别是城北高端食品产业项目区、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滨河项目区、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

第 54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引导

提升中心城区的商业商务职能，构建城市商业服务业发展新格局。规划形成“县级—片区级—社区级”3 级商业服务体系。

系。

规划县级商业中心 5 处，包括位于双马路、龙湾大道、海河路、泰山路围合地带的旅游商圈，位于黄山路北侧的龙湾新区商圈，结合老城区现状商贸中心整合改造的传统商业中心商圈，位于唐王山路与长安路交叉口的衡山路商圈，位于玉山路、长安路交叉口的许家湖商圈。规划片区级商业中心 6 处，包括龙湾新区 2 处，城北片区 2 处，城南片区 2 处。社区级商业中心在社区中心布局，每 3—5 万人左右划分 1 个社区，配置相应的商业便民设施。

大型批发市场。龙湾新区保留 1 处花卉苗木市场；取消现状 1 处二手车交易市场、1 处果蔬市场。城北片区规划 1 处汽车贸易产业园、1 处家居专业市场。城南片区规划 1 处工业产品市场、1 处日用品交易市场。

农贸市场。规划农贸市场 38 个，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 1 个，中心市场 4 个，便民市场 33 个；保留 2 个，提升 5 个，新建 31 个。规划生鲜超市或生鲜服务点 73 个，保留 59 个，新建 14 个。

2. 商务金融用地规划

龙湾新区规划新增 1 处商务综合体；老城生活休闲片区保留现状商务用地，新增 1 处商务金融用地；经济开发区片区保留现状商务用地，新增 3 处商务金融用地。

3. 娱乐用地规划

规划娱乐用地龙湾新区 3 处，老城生活休闲片区 1 处，经济开发区片区 2 处。

第三节 完善绿地水系布局

第 55 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 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为“一廊穿城、四轴通邑、九山环城、多点散布”。

“一廊”指沂河滨水景观廊道，充分利用周边自然山体绿脉引景入城，通过沂河水系支流让绿廊散入城内。

“四轴”指依托瓦日铁路两侧的绿带构建城市南部东西向生态防护廊道；依托东部交通廊道（胸沂铁路和长深高速）构筑南北向的生态防护廊道；依托黄山路两侧绿带构建城市中部东西向生态防护廊道；依托泰山路两侧绿带构建城市北部东西向生态防护廊道。

“九山”指依托中心城区及周边的多处山体塑造郊野生态公园，分别为罗鼓山、牛栏子山、珠山岭、塔山、荆山、邕山、长山、雪山以及东皋山。

“多点”指由多处社区公园、绿地广场构成城市绿色公共空间。

规划在城郊交界处建设大范围的环城防护林带和植物园、游乐园、森林公园、园林绿化苗圃、花卉生产园等，逐步形成

各类绿地配置合理、城郊一体的城市绿化体系。

2. 公园绿地

规划 10 处综合公园，分别为滨河公园、东皋山公园、小沂河湿地公园、荆山公园、邕山公园、中湖公园、月澜湾湿地公园、金澜湾湿地公园、鼋山公园和许家湖公园。

规划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置 1—2 处社区公园，面积不小于 1 公顷。

3. 防护绿地

合理确定对外交通道路两侧、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高压走廊、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厂等设施按相关工程规范设置相应宽度的防护绿带。

第 56 条 河流水系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廊、十脉、四地、多点”水网结构。

“一廊”指沂河。

“十脉”指小沂河、雪山河、清源河、胜利河、双龙河、沙岭子河、石山河、余粮河、锣鼓山河、港埠口河 10 条水系。

“四地”指 4 片生态湿地，分别为金澜湾湿地、月澜湾湿地、小沂河湿地和七里湿地。

“多点”指中心城区内多处水塘。

第四节 城市更新和立体空间利用

第57条 城市更新目标

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机制，坚持“留改拆”并举，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行动，对旧居住区、旧商业区、旧工业区等不同地区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更新策略，逐步实现完善城市服务、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核心辐射、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城市形象、激发市场活力等目标。

第58条 城市更新分类引导

1. 旧居住区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以建筑物修缮美化、道路更新、雨污分流、外墙保温、门窗更换为主，重点增加完善类、提升类内容，原则上每个小区基础类“水、电、气、暖、路”各不少于2项，完善类不少于3项，提升类不少于1项，结合小区实际做到应改尽改。

2. 旧商业区

改造传统商业街，改善购物环境，优化商业服务功能和城市形象，以改造街道风貌、提升商业品质为主要目标。

3. 旧工业区

建设城北高端食品产业项目区、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滨河项目区等，以土地集约利用为导向，引导企业入园发展。

第59条 更新单元划定

规划划定北城产业片区、田庄社区、老城片区、东安小镇片区等19个城市更新单元。

基于城市更新的规模特征，建立成片更新与零星更新开发机制。衔接详细规划编制，对于集中连片的更新地区，形成更新开发单元，整体考虑功能优化布局，优先保障底线型、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对于零星更新地块，健全土地更新中政府、业主的权责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土地的再开发利用。

第60条 地下空间利用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包括地下人防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物流设施、地下综合防灾设施等。

1. 地下空间利用划定

规划划定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地震断裂带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重大基础设施走廊等，以上区域原则上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限制建设区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重要生态廊道等，在该区域进行地下空间的开发，需进行规划论证与勘测研究，保证对地面建筑、水源、生态等不造成破坏性影响。各类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区域与内容可在专项规划中深化调整。适宜建设区划分重点建设区、一般

建设区 2 类功能区，坚持统筹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保障安全、公益优先原则，在满足人防工程规划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 地下空间开发策略

因地制宜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地下空间利用方式，在地质、水文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近期利用地下 15 米以上的浅层，远期拓展地下 15-30 米的次浅层。

点线面结合，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由分散的点状向连续的线状发展的地下空间体系。

分区分层、分期建设，保证各个阶段的相对完整性。

3. 普通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规划

普通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时，以平时功能为主，兼顾应急响应；兼顾人防工程不进行专门的防化设计，采取个体防护措施；兼顾人防工程的应急响应功能可确定为人员临时掩蔽、人员及物资临时掩蔽、物资临时掩蔽、人民防空交通干（支）道等。

普通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时，距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不应小于 50 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贮罐不应小于 100 米。兼顾人防工程的室外出入口、进风口、排风口、通风采光窗的布置，应符合“平急两用”使用要求和地面建筑规划要求。

4. 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引导

交通控制。商业功能区和城市交通枢纽周边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设置地下停车场。

地下建筑退让要求。地下建(构)筑物后退规划道路红线、用地红线的距离,应满足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要求。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主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多功能活动综合体,可利用地下人行交通密集地区建设地下步行商业街。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及管网,远期可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综合管廊。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第 61 条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实施开发强度分区管控,按照不同片区功能定位、景观风貌等要求,划分为 4 类强度控制区,并根据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结合现状基础、目标定位、区位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适时开展调整优化。

第 62 条 加强城市空间复合利用

坚持地上、地下三维立体空间的统筹和利用,在保障公共安全和满足环境品质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推进以公交场站、地

下公共空间等用地的立体开发和功能混合，引导污水厂、排水泵站、垃圾收集设施等具有邻避效应的基础设施地下化设置，地面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建设功能多样的城市综合体，打造集商务办公、文化娱乐、公共服务、教育科研等功能于一体的建筑空间，激发城市生活和生产空间活力。

第五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63条 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范围包括沿主要河流、主要道路的结构防护绿地，以及东皋山公园、小沂河公园、瀛洲湖公园等公园绿地，控制面积合计 159.05 公顷。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纳入城市绿线的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严格保护位于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化植被和水域沟渠面积，加强尚未覆盖地区的绿化造林工作。在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内，可兼容设置道路、轨道、市政管线等现状交通、线状市政基础设施，与绿地功能无关的设施和单位等应逐步迁出。现状保留和已明确范围的绿地用实线划示；以虚线划示的绿地可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确定具体位置、边界和规模。

第64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主要为沂河及其支流等保护水域两侧，控制面积合计 34.74 公顷。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纳入城市蓝线的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除岸线维护和防洪以外的相关建设活动。确经规划许可的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城市蓝线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65条 城市黄线

规划对各类城市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划定城市黄线，控制面积合计 36.92 公顷。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纳入城市黄线的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现状保留和已明确范围的设施用实线划示；以虚线划示的设施可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确定具体位置、边界和规模。

第66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主要为 8 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控制面积合计 1.16 公顷。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

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纳入城市紫线的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67条 化工园区类安全控制线

规划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原则上建议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规划用地线外500米为安全控制线。

安全控制线作为化工产业园的安全缓冲带，其控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场所，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车站、码头、机场以及铁路、水路交通干线，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第六节 城市整体风貌引导

第68条 中心城区特色风貌定位及结构

打造山区水城、鲁风雅韵，形成“九山相望、水城相融、一轴一带显水韵、双核六心描重点、五片图景绘风貌”的风貌结构。

“九山”指与中心城区相呼应的罗鼓山、牛栏子山、珠山岭、塔山、荆山、邕山、长山、雪山、东皋山。

“一轴”指沿新华西路塑造城市风貌展示轴。

“一带”指沿沂河打造城市滨水风貌带。

“双核”指在邳山、东皋山打造城市水绿风貌核心。

“六心”指在中心城区打造 6 处城市公共活动中心。

“五片”指将中心城区划分为河湾湿地田园、山河郊野、老城山居、湿地山水、田园山居 5 大片区。

第 69 条 中心城区特色风貌分区引导

根据城市空间与功能布局的差异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7 个特色风貌区。

老城传统风貌区。位于黄山路以北、小沂河以南、沂河以东、石山河以西区域，展示传统文化风貌的核心片区，建筑以新中式主义、地域主义和现代风格为主，突显片区传统、地域的建筑景观风貌。

山水新城风貌区。位于沂河以西和淮河路以东区域，建设新型社区与特色风貌建筑形成山水新城风貌。

产教融合景观区。位于沂河以东，黄山路以南，瓦日铁路以北，长安中路以西，依托大学城和产业基础，以学促产、以产带城、产城融合，形成宜居宜业宜产的新型城镇图景。

现代产业景观区。位于黄山路以南，瓦日铁路以北，长安中路以东，G233 以西，展示城镇现代化风貌。

品质新城景观区。位于沂河以东，G233 以西，祁连山路

以南，秦岭路以北，拥有协调的建筑色彩和通透的天际线，展示现代城市品质。

老城更新风貌区。位于沂水县老城东南侧，西临沂河，山水景观资源丰富，既拥有老城传统风貌，又具有现代化城市风貌，是风貌过渡与交融的区域。

许家湖城郊小镇景观区。位于瓦日铁路以南，中心城区南部，临近沂河，以低层和多层建筑为主，打造富有沂水特色的、彰显山水资源风貌特色的近郊小镇。

第七节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70条 划定数量

规划中心城区划分为7大片区和4大独立地块共89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71条 编制要求

在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地形图、地籍权属数据、不动产登记、土地利用、土地储备和供应及不可移动文物等数据，精准制作详细规划底图；要充分衔接公共服务、市政公用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布局要求，发挥详细规划统筹协调和用地保障作用，消除相关专项规划空间矛盾，优化各类公共设施布局，明确设施配置要求，积极保障公众利益；要充分运用城市设计方法，从城市空间形态、环境景观、建筑体量风格、建筑高度、色彩风貌等方面，强化城市设计对城市风貌管控的引导，鼓励

积极探索城市设计附加图则管控机制，将城市设计管控要求纳入详细规划、融入规划实施管理中，切实提高详细规划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的空间引导作用。

第九章 保护传承沂水文化，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第72条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保护沂水文化带的整体文化环境，规划构建“一廊两园一带”历史文化保护新格局。

“一廊”指打造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沂水廊道。

“两园”指纪王崮墓群和跋山遗址2个考古遗址公园。

“一带”指沂水革命文化聚集带，主要包含院东头镇、夏蔚镇、泉庄镇。

第73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全面保护县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明确保护范围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尚未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勘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勘定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74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沂水县596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0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78 处，具体保护范围以各级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部门核定公布的为准。

第 75 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2 处，为院东头镇、泉庄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4 处，为马站镇关顶村，夏蔚镇王庄村，院东头镇四门洞村、桃棵子村；中国传统村落 6 处，为马站镇关顶村、八大庄村，夏蔚镇云头峪村、王庄村，泉庄镇崮崖村、石棚村；省级传统村落 12 处，为马站镇关顶村、八大庄村，泉庄镇崮崖村、石棚村，夏蔚镇云头峪村、王庄村、水源坪村，高庄镇龙湾村、杏峪村、桃花坪村，院东头镇桃棵子村、西墙峪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 76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保护沂水县 12 处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建立评定优秀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长效机制，划定和标识保护范围，制定

相关管理办法。

第77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保护

“文旅结合”促发展。建设红嫂纪念馆、完善跋山烈士陵园等配套基础设施，通过博物馆、标志物等方式展示和利用高桥手绣、雪山传说、齐长城穆陵关传说等历史文化遗产。

积极申报“乡村记忆”工程。依托桃棵子村、西墙峪村、王庄村等省级及以上传统村落进行特色乡村与美丽村居建设，逐步在每个镇建立历史纪念馆，延续历史文脉。

“红色文化、沂蒙精神”传承。通过文化研究挖掘、拓宽传播途径、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出台文化建设扶持政策等途径，对沂水县“红色文化、沂蒙精神”进行传播和发扬。

第二节 塑造和管控城乡特色风貌

第78条 县域总体风貌定位

规划确定“全景沂水，山水绿城”总体风貌定位。

“全景沂水”指塑造现代活力与传统魅力交融、彰显旅居合一特点的城市意象。

“山水绿城”指构建以自然山水景观与文化保护为主要特征、具有现代中国风韵的城市风貌，山城相依、景城相融。

第79条 县域总体风貌结构

规划构建“一核两心，一带两轴四区”风貌结构。

“一核”指中心城镇风貌核心。由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文化中心组成，通过轴线串联成开放式公共空间组群，形成中心城镇风貌。

“两心”指文化风貌展示中心和特色风貌门户中心。文化风貌展示中心依托泉庄镇、夏蔚镇等重点展示文化历史和优美的山水自然环境；特色门户风貌中心依托马站镇、杨庄镇等重点展示北部门户区风貌。

“一带”指沂河生态景观带。依托沂河生态资源重点突出水域沿岸的风貌景观。

“两轴”指串联山水自然风貌与生态古韵核心的城镇山水环境风貌轴线，以及串联现代产业与历史传统风貌的城镇历史发展风貌轴。

“四区”指依托齐长城遗址和沂水县丰富的文化遗产形成特色的历史文化传统风貌区；依托马站镇、高桥镇、道托镇、杨庄镇形成的现代产业风貌区；以泉庄镇、夏蔚镇为核心形成的自然环境与人文风貌相协调的山水自然风貌区；以及展现中心城区生态型新型城市形象，融合生态、历史、人文等要素的生态古韵风貌区。

第十章 建设高效韧性的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

第80条 发展目标

积极融入区域交通廊道，加强与周边城市及重要交通枢纽联系，打造临沂市北部交通门户。优化综合交通网络、整合交通资源，加强交通运输系统组织管理，促进交通枢纽和综合交通信息网络建设，建成与沂水县城空间布局相协调、内外通达、安全便捷、平衡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至2035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

第81条 县域综合交通布局

规划构建“四高六铁、两横三纵、双环一空”的外联内达综合交通格局。

“四高”指由青兰高速、长深高速、董梁高速、临临高速形成的“井字形”区域高速公路网。

“六铁”指瓦日铁路、胶新铁路（复线）、胸沂铁路、董沂铁路、京沪高铁辅助通道、鲁中高铁。

“两横”指G341、G342。

“三纵”指G233、S229、S234。

“双环”指构筑“8”字型旅游双环线，通过省道、县道等级提升及两侧绿化景观的打造，加强各乡镇之间的横向联系，串起沂水县各旅游景点，服务全域旅游。

“一空”指沂水通用机场。

第82条 交通枢纽场站规划

1. 铁路场站

规划5处铁路场站用地，为沂水东火车站、沂水西站、沂水火车站、京沪高铁辅助通道莒沂站、鲁中高铁沂水站。

2. 高速出入口

规划保留诸葛出入口、杨庄出入口、沂水北出入口、沂水出入口、沂水南出入口等5处高速出入口，新增高庄、高庄北、许家湖、四十里堡、马站等5处高速出入口。

3. 长途客运站

规划布局1处长途客运站，为沂水长途汽车站；1处换乘站，为马站客运站。

4. 通用机场

规划在中心城区西北部、沂河东侧、天山路南侧新建沂水通用机场，为A1级通用机场。面外区域由机场运营人协助民航地区管理局、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机场运行模式研究确定，并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实施净空审核。

沂水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修建靶场、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禁止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的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禁止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禁

止放飞影响民航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孔明灯以及其他升空物体；禁止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禁止排放产生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禁止燃放烟花、焰火；在通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禁止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活动；在机杨净空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未经民航许可禁止擅自设置 110 千伏及以上的高压输电塔；以及禁止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 83 条 中心城区交通格局

1. 中心城区道路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构建“双环放射高效联通，八横十纵便捷舒适”相结合的道路网络体系。

打造便捷环线。内环由珠江路、泰山路、淮河路、黄山路构成，串联中心城区主要功能节点；外环由祁连山路、黄河路、衡山路、长江路构成的快速路骨架路网，主要承担过境交通和各组团交通联系的压力。

中心城区联系呈方格。方格网型生活道路系统，承担新老城区道路交通联系。

对外交通呈放射。主要是由 G342、G233、S229 及重要县道、乡道构成，组成快速路骨架路网，成为中心城区与外围组

团及乡镇之间的对外交通通道。

“八横”指祁连山路、昆仑山路、泰山路、正阳路、沂蒙山路、黄山路、天目山路、金华山路。

“十纵”指淮河路、沂河西路、沂河东路、沂博路、沂河路、文成路、钱塘江路、中心街、长安路、珠江路。

2. 停车设施规划

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以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规划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 115 处、对外交通停车场 5 处，因地制宜设置路内停车位，采用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大型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共建共享思路，鼓励停车设施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

3.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打造 3 条精品慢行绿道。

生态水韵绿道。依托沂河两岸现有休闲步道，串联公园广场、滨河绿地、亲水平台等生态开敞空间，构建以慢跑、骑行、晨练为主的中心城区绿道，引领城市绿色休闲体验。

雪山风情绿道。沿小沂河湿地公园、雪山风情街、东院村、雪山彩虹谷、雪山、自驾营地、民俗文化展示等城市节点，结合自然山水和文化景区打造沂蒙文化旅游线路，使得文化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与城市生活有机融合，唤醒城市记忆。

富氧康体绿道。结合市民文化艺术中心、赛石花朝园等现状设施，沿沂河三桥旅游景区、沂河西路、泰山路、龙张路至

行政服务中心，串联生态节点、便民服务设施，打造宜居、活力、养生之城。

第二节 提升市政保障水平

第84条 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沂水县需水量为 33.80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为 20 万立方米/日。

规划水源为地表水，引自跋山水库、沙沟水库等；逐步关停各级地下水自备水源。

规划扩建第一水厂、沙沟水厂、寨子山水厂，其中第一水厂近期设计规模 10.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12.0 万立方米/日；新建庐山水厂、尹家峪水厂、西旺庄水厂；保留溪源水厂、圈里水厂、中南峪水厂、南墙峪水厂、北李家庄水厂、黄山水厂、小李马庄水厂、西漫流水厂、高庄水厂、诸葛水厂、北张官庄水厂、卓家屯水厂、小官庄给水厂、峨山水厂、张庄河南村水厂、吴家沟村水厂。预留跋山水库、沙沟水库至临沂市第四水厂的双管 DN2000 原水输水廊道。

第85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沂水县污水产生量约为 29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污水产生量约为 22.5 万立方米/日。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旧城区进行截流式改造。

规划保留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远

期规模至 10 万立方米/日；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于龙湾新区，规划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规划第四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规划黄山铺、四十里堡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马站污水处理站，远期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其余乡镇选用氧化塘等小型规模化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和卫生站污水要求独立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农村地区引导农民建设排水设施，逐步改善农村住区的水环境。

规划第一污水厂扩建再生水厂，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规划第二污水厂新建再生水厂，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规划第四污水厂新建再生水厂，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雨水排放划分沂河排水区、沙岭河排水区、东干渠排水区等，经雨水管、沟渠将雨水排入河渠。

第 8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25 年沂水县总用电量为 47.7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为 776 兆瓦；规划至 2025 年沂水县总用电量为 67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为 1126 兆瓦。

规划至 2035 年，高庄镇新增 1 座 500 千伏临沂Ⅷ站；对现有沂水变电站进行扩容，新建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灵泉变电站、跋山变电站；新建 10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崇安变电站、龙泉变电站、东红变电站、三十里变电站、武

家洼变电站、姚店子变电站、东升变电站、马站变电站、龙家圈变电站、新民变电站；新建 1 座 35 千伏王庄变电站。

第 8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至 2025 年总用气量为 3335.41 万立方米/年，规划至 2035 年总用气量为 4169.26 万立方米/年。

中心城区远期气源为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补充气源，乡镇视情况使用压缩天然气气源或液化石油气气源。

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天然气门站，新建燃气分输站及城北门站。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规划 1 座中高压公共调压站，规模 20 万立方米。保留现状 3 处加气站，规划新增 3 处加气站，包括 1 座母站及 2 座子站。

其他乡镇近期规划四十里堡镇、崔家峪镇、夏蔚镇、高庄镇、沙沟镇、马站镇、高桥镇中高压调压站；远期规划圈里乡、富官庄镇、杨庄镇、诸葛镇、道托镇、泉庄镇、院东头镇中高压调压站。各乡镇合理布置服务站点和燃气运输路线。

落实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气管道工程、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工程、日照港—京博输油管道工程、泗水—沂水天然气管道项目。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第 88 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总热

负荷需求量为 4535.7 兆瓦。

规划扩建青援热电厂及沂水热电厂，青援热电厂近期扩容规模为 $2 \times 75 + 2 \times 350$ 兆瓦；沂水热电厂近期扩容规模为 $6 \times 75 + 2 \times 350$ 兆瓦，远期扩容规模为 $6 \times 75 + 4 \times 350$ 兆瓦；远期新建龙家圈热电厂，规模为 2×500 兆瓦；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新建供热站，近期规划规模为 350 兆瓦，远期规划规模为 2×500 兆瓦。推广使用地源热、太阳能、污水厂余热等其他热源。规划至 2035 年清洁取暖覆盖率达 100%。

第 89 条 环境卫生规划

结合城乡人口规模因素，采用生活垃圾产量指标预测垃圾量，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垃圾产生量为 980 吨/日，中心城区垃圾产生量为 540 吨/日。

中心城区结合社区生活圈统一配置垃圾收集点、公厕、环卫工作人员休息场所，合理安排环卫停车设施用地等环卫用地；乡镇建立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 14 处垃圾转运站，新建 5 处垃圾转运站，共计 19 座垃圾转运站，每座转运站规模为 80—100 吨/日。

保留黄山铺垃圾焚烧厂，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保留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第90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至2035年沂水县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30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60部/百人，宽带接入比例达到60%；中心城区交换机总容量25万门。

规划扩建现状联通机房及电信机房至10万门；龙湾新区新建1座一般电信局；中心城区结合公共建筑布设电信分局8处。规划保留现状6处邮政支局，另外设置7座邮政支局；新增10座邮政所。规划至2035年有线电视用户普及率为100%。规划完善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架构，以电视台中心机房为核心，以各个交换器为传输交换平台，建设地区地下管网。

第91条 新型基础设施规划

以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千兆光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未来网络等新型网络为核心，加快构建适应生产环境和生产需要的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围绕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方面，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建设，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

第三节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第92条 防洪防涝规划

1. 防洪排涝标准

防洪标准。中心城区防护等级为Ⅱ级，防洪标准应达到

50 年；县域外围乡镇镇区防护等级为Ⅳ级，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乡村防护区防护等级为Ⅲ级，防洪标准应达到 20—30 年。

排涝标准。中心城区降雨重现期 10 年一遇、降雨周期 12—24 小时；外围乡镇镇区降雨重现期 5 年一遇、降雨周期 24 小时。全域降雨排除周期不宜长于降雨周期。

河道防洪标准。沂河、小沂河、西干渠、清源河等中心城区段排水标准，沂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小沂河、崔家峪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他支河流的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管网排水标准。排水管网重要地区为 2—3 年一遇，一般地区为 1 年一遇。

2. 防洪排涝布局

防洪工程总体布局采取“挡、排、拦、蓄、分、避”等综合措施。

对流域洪水以“挡”“排”“分”为主。通过加固沂河两侧堤防，构筑外围防洪屏障，以抵御流域洪水对中心城区的威胁。中部小沂河为主要通道，加强排洪建设。

对中心城区内涝以“排”“蓄”“避”为主。利用沂河、小沂河等骨干河道及其主要支河作为排水管网的接口，以自排为主；在城市建设时避开低洼地、湿地及排水通道等，为洪涝水留出调蓄余地。

3.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结合河湖湿地、

坑塘、绿地洼地、涝水行洪通道以及具备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预留的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沂河行洪通道;跋山水库、沙沟水库、寨子山水库等水源地。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第93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要求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沂水县属地震基本烈度8度区。在II类场地条件下,一般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按照50年超越概率10%的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位于 $0.20g$,设计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 确定。根据《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生命线工程(城市供水、供热、储油、燃气项目的主要设施等)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2. 指挥中心

规划设置1处县级抗震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在接到临震预报后,能及时协助县政府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3. 避震疏散

避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15米,并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中心城区以城市对外交通干线及城市主干道作为疏散通道,主要有东西向的祁连山路、昆仑山路、泰山路、健康路、正阳路、沂蒙山路、黄山路、天目

山路、衡山路、玉山路、城阳四路，南北向的黄河路、淮河路、长安路、珠江路、长江路、中心街等。对外交通疏散道路应保证较宽路幅，以在震后救灾中畅通无阻。

避震疏散场地按人均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城市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中学操场等作为地震时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控制。

第 94 条 消防规划

1. 规划原则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规划与现状紧密结合的原则；与城市发展同步，近期与远期相结合的原则；突出重点解决难点，为城市发展留有余地的原则；均衡布局与重点防护相结合的原则。

2. 规划目标

达到适应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对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特大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预防、遏制重大火灾，提高城市全社会防御、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3. 安全布局要求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管线必须符合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

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4. 消防站点规划

城市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以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基本原则，布局消防站点。

各乡镇按照《乡镇消防队》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执勤车辆装备和消防战斗员个人防护装备达到国家标准。

5. 健全避难场所和救援疏散通道系统

建立城乡一体的避难场所体系，综合利用学校、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绿地公园，建立室内外相结合的避难场所体系。

第 95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防治分区

规划构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3 个层次的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龙家圈街道西北部、高庄镇北部、泉庄镇、夏蔚镇北部及崔家峪镇西北部地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7 处，其中崩塌 39 处、滑坡 8 处。

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院东头镇、夏蔚镇南部以及沂水县北部地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2 处，其中崩塌 10 处、滑坡 8 处、泥石流 3 处、地裂缝 1 处。

一般防治区。主要分布于沂水县东部及东南部地形较平缓的丘陵、准平原区，区内地貌形态多为平原，地形平坦开阔。

2. 防治管控措施

规划谋划实施一批地质灾害防治管控重点工程与项目。规划至 2025 年开展并完成新一轮全县地质灾害排查、核查及评价；开展 1: 5 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评价、审核；开展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进一步筛选全县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布设一批自动化监测、监控设备，建设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对于稳定性差、危险性大、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威胁大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规划至 2035 年根据地质灾害排查、核查及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对于新增加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持续推动全县防灾技术支撑建设、培训和应急防灾设备配备，重点向基层倾斜。

第四节 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第 96 条 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重点开展铁、钛（铁）、金、白云岩、长石等矿产的勘查工作；全县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35 个以内，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90%；固体矿产资源年开采总量在 1820 万吨左右；全县生产矿山建成绿色矿山 15 个，完成已关闭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0 处。

规划至 2035 年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矿业开发

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绿色矿山、大中型智慧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第97条 矿产资源开发策略

1.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重点培植钛（铁）、玄武岩、石灰岩3大支柱产业，划定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3处，即：杨庄—马站—诸葛钛（铁）矿重点发展区，圈里—沙沟玄武岩重点发展区，富官庄—杨庄—高庄—夏蔚石灰岩重点发展区。

2.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1处，为山东莒县肖家沟—沂水秦家庄钛铁矿国家规划矿区，涉及矿种为钛。

落实勘查规划区块7处，其中金1个，钛（铁）2个，陶瓷土1个，长石1个，白云岩2个。

落实重点开采区4处，包括山东淄博市沂源县—临沂市蒙阴县沂水县花岗岩石灰岩重点开采区、山东临沂市沂水县富官庄镇—日照市莒县东莞镇石灰岩钛铁矿重点开采区、山东临沂市沂水县玄武岩钛铁矿重点开采区、山东临沂市沂水县许家峪—夏蔚镇砂岩钛铁矿重点开采区。

落实开采规划区块19处，包括铁1个，钛（铁）4个，

地热 2 个、冶金用白云岩 1 个、水泥用灰岩 1 个、矿泉水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 4 个、建筑用玄武岩 5 个。

优化砂石类矿产资源布局。依据环境保护和运输半径合理规划砂石开采布局，实行砂石采矿权总量控制、规模控制；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积极推行“整体出让、整体开发”模式。新设砂石资源开采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修复与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

第 98 条 加强矿产资源分区管理和时序安排

采矿活动采用“目录清单+分区准入”进行规划管控。

露天开采区块，开采行为及生产活动均需在划定的实线范围内进行。地下开采区块，采取分区准入的管控方式，用地布局在虚线管理范围内视同符合规划，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空间位置难以确定的项目，列出目录清单，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将采矿项目用地布局逐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审批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规划依据。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保障采矿用地需求，做好时序安排。

第十一章 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99条 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地区

借助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建设，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协作，加强新动能引进，推动沂水县自身经济转型升级发展。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加强在农产品、生态产品、文化产品等方面的输出供给。

第100条 充分借力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

依托鲁中高铁、青兰高速等区域交通廊道，在项目招商引资、科技人才合作、消费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与省会经济圈城市的战略合作，推动休闲旅游网络、农产品供应网络、区域交通网络、信息网络、商贸物流等方面的一体化对接与合作。以产业与科技合作为重点，推动沂水县商贸物流业与济南市制造供应链对接。

依托青兰高速、鲁中高铁、董梁高速等区域交通廊道，加强与胶东经济圈城市的协同发展。利用胶新铁路、董沂铁路，实现与青岛保税港区的联动发展，将青岛前湾保税港沂水功能区建设成为青岛市产业及资本转移承接区。加强与日照港、岚山港的交通联系，强化对外贸易。

加强与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和青岛片区的合作，提高沂水县对外开放水平，争取国际贸易政策平台。

第101条 全面融入鲁南经济圈

积极融入临沂市发展总体格局，落实副中心发展定位职能，加快与临沂市中心城区的交通联通和产业联系。抓住临沂市打造国家商贸物流枢纽的机遇，强化商贸物流合作，重点加强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的对接协作，构建完善的公铁港联运系统，提高制造业水平，助力临沂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与对外贸易发展。

锚固生态本底，围绕“两山两河”共建山水田园大沂蒙。以沂山和辛子山为生态源地，加强沂河生态廊道、沭河生态廊道建设，构建全域生态网络。加强生态资源联保共治，与临朐县共同保护利用沂山及其生态资源，与蒙阴县、沂南县共同构建沂蒙山水核心旅游产品，共同保护蒙山山水森林资源稳定。

整合挖掘县域旅游资源，发挥“山水文化”“红色文化”“古县文化”特色，培育高端旅游品牌，构建深度休闲度假、田园体验式的吸引地，打造生态休闲胜地。积极共建红色沂蒙文化区，突出地下奇观资源特色，与南部乡野田园共同发展。

依托鲁南地区国家发展重大政策，结合自身发展优势，在交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以及沂蒙革命老区建设等方面，全面融入鲁南地区城镇协同发展格局。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02条 构建规划体系

构建“二级三类”规划体系。“二级”是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是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规划传导主要包括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传导。下位规划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要求，重点加强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保障规划的实施落地。

第103条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规划单独编制18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沂城街道、龙家圈街道、马站镇、高桥镇、许家湖镇、黄山铺镇、诸葛镇、崔家峪镇、四十里堡镇、杨庄镇、夏蔚镇、沙沟镇、高庄镇、道托镇、泉庄镇、富官庄镇、院东头镇、圈里乡。主要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约束、发展定位、主导功能、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其他空间控制线等。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乡镇规划指引的要求，对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配置和布局作出进一步安排，不得突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

第104条 专项规划传导

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要求,根据沂水县发展需要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清单。有序推进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系统、公用设施、历史文化保护、地下空间利用等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服务人口规模和设施配置标准,细化并落实各类管控要素的空间布局安排。

第105条 详细规划传导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中心城区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详规单元属性,落实主导功能、单元边界、开发强度、绿地与开敞空间等,实现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内容的有效传递落实。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引导村庄特色发展。

第二节 近期实施重点

第106条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推进单中心向多中心组团模式发展。推进滨河项目区建设;许家湖组团往北沿文化路、长安路重点开发,与中心城区进一步相向发展。

推进城市跨河发展,加快龙湾新区建设。依托龙湾大道、黄山路、泰山路、沂河西路,重点建设马荒村片、鼋山片和龙家圈街道办事处片,居住用地重点开发正阳西路两侧以及滨河

地带。新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布局于龙湾新区，将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大型综合医院、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布局于河西，带动城市向西跨河发展，逐步置换现状河西工业用地。

第107条 拓展城市功能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疏解老城区医疗、教育、文化、体育、商业等功能至龙湾新区与城南片区；构建城市环路，建设外环线部分线路，将过境交通疏导至城市外部，优化完善城市内部交通；完善供热、供气、供水、电力、环卫、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

优化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滨河项目区、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城北高端食品产业项目区配套设施与道路交通系统建设，拉长产业链条，增强项目集聚能力，大力发展循环产业。

第108条 提升城市品质

启动城市门户形象改造。近期建设主要入口景观包括沂蒙山路、黄山路、珠江路三角地带，长安路、珠江路交叉口，龙湾大道、泰山路交叉口，黄山路、龙湾大道交叉口，黄山路与沂河交叉口，以及玉山路与长安路交叉口等。

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疏通西干渠，连接清源河形成西环河。

中心城区绿化工程。沿沂河上下游河道两岸种植景观化生态林，形成多彩的生态廊道。锣鼓山、邕山、珠山岭、鼋山、

塔山等山体加强绿化，构筑山体对景视线廊道。城市道路及口袋公园增绿添彩。

在沂河西岸、泰山路沿线建设游客集散中心与旅游配套设施。积极融入区域交通廊道，加强与周边城市及重要交通枢纽的联系。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109条 加强计划管理

按照“以空间定计划、以存量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的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用地、用林、用矿等各类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要求，保障规划稳步实施。

第110条 落实边界管控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制定各类空间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并开展各类空间控制线划区定界工作。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空间控制线以及重要蓝绿空间、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交通廊道和枢纽节点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111条 健全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提出“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

等管制方式。根据实际不断完善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国土空间管制制度，因地制宜创新用途管制内容和管制方式。

第112条 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和及时预警，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第113条 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与数据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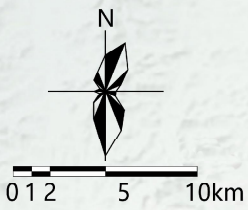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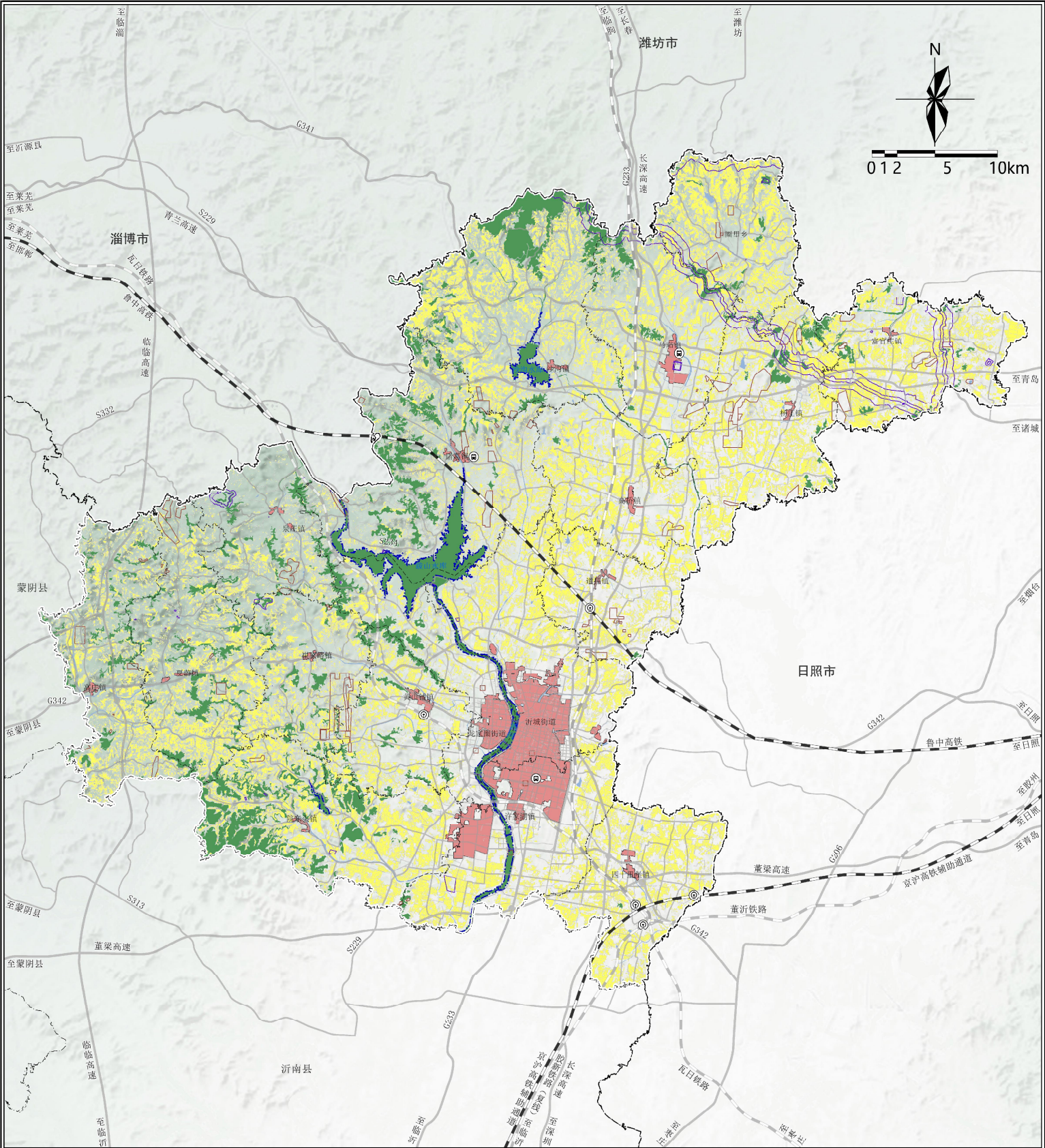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库建设方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符合国家、省级、市级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维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附图

- 01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2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3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4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 05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6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07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8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9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0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11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2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3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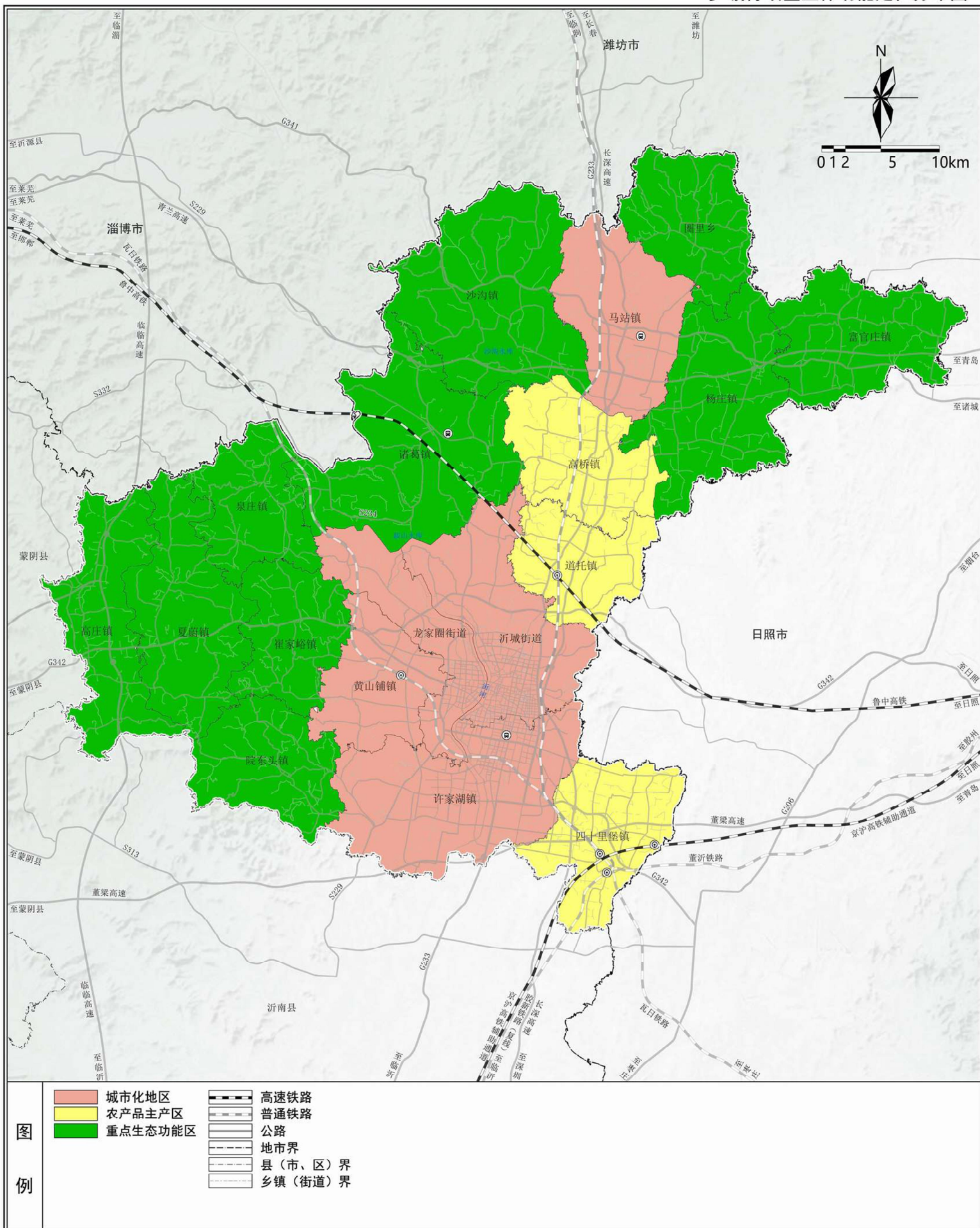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高速铁路 |
| 生态保护红线 | 普通铁路 |
| 城镇开发边界 | 公路 |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地市界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县（市、区）界 |
| 矿产资源控制线 | 乡镇（街道）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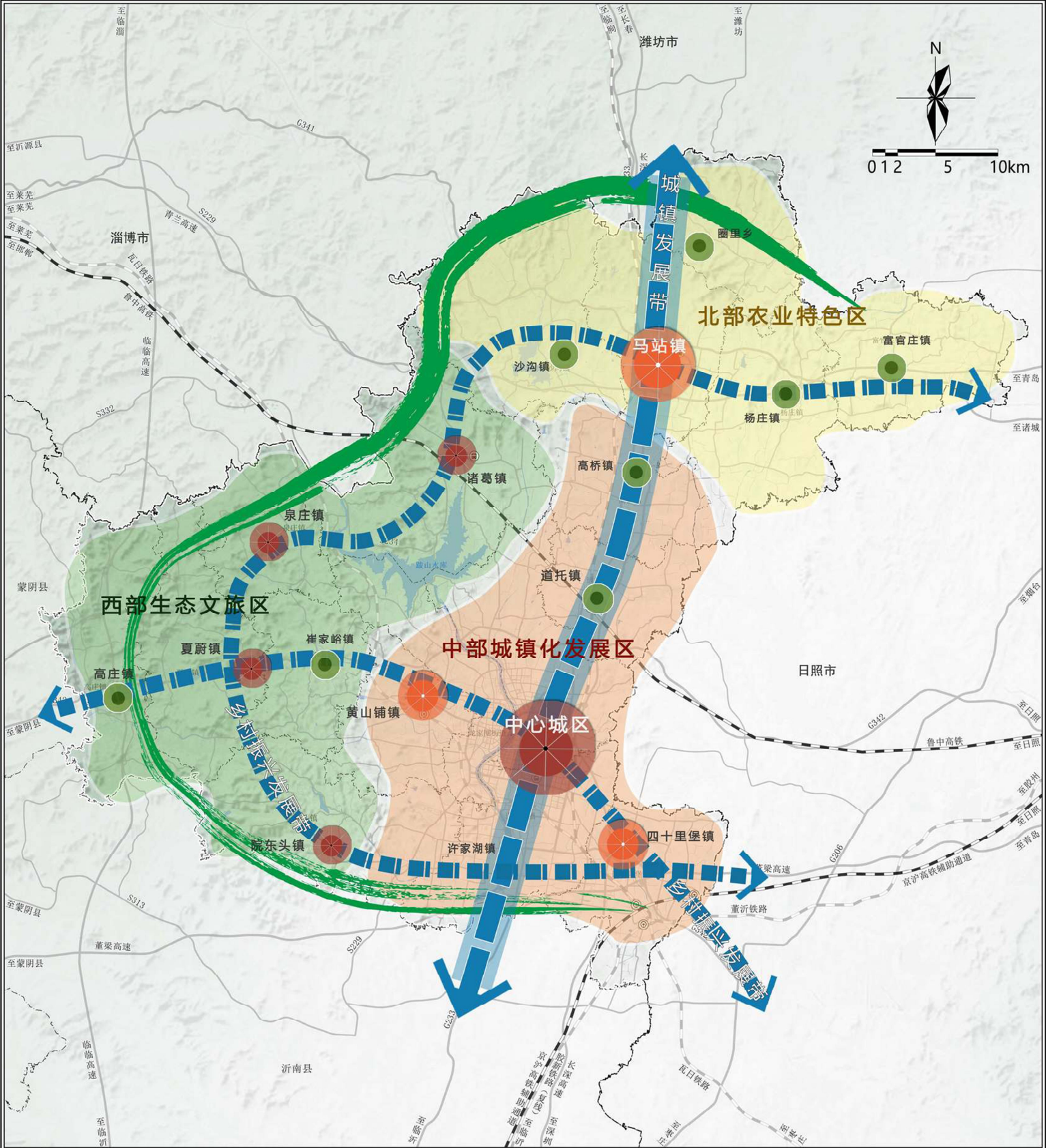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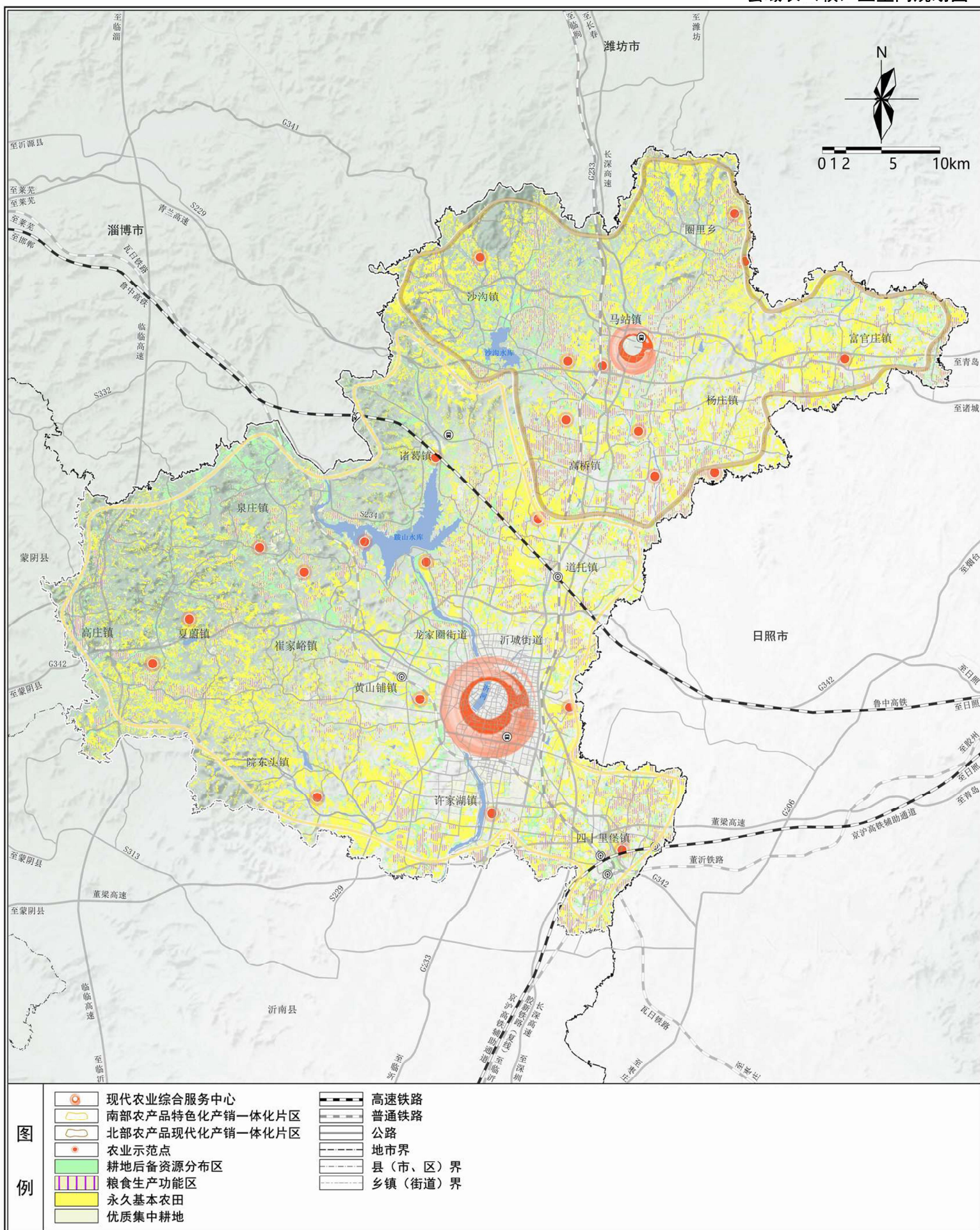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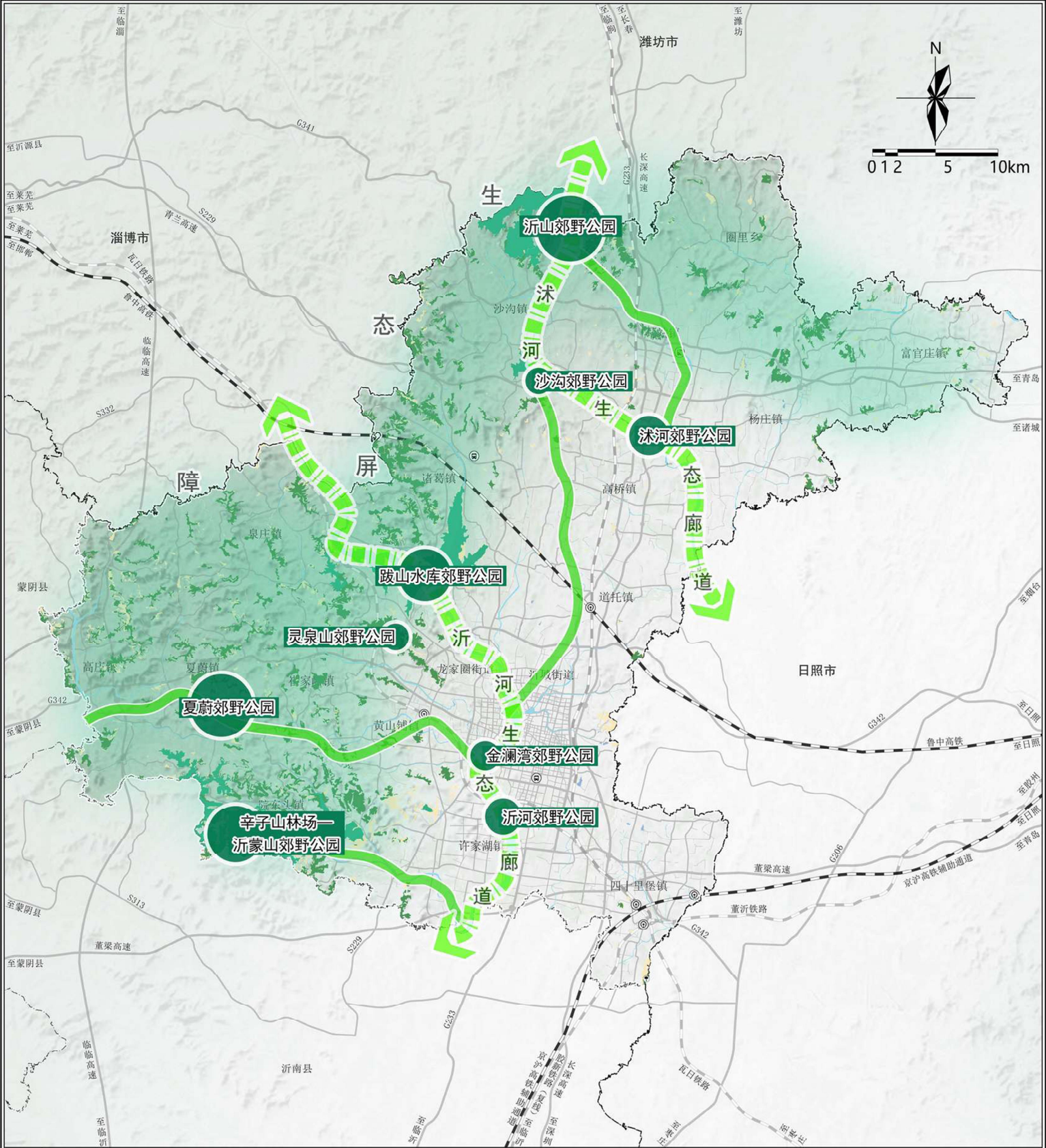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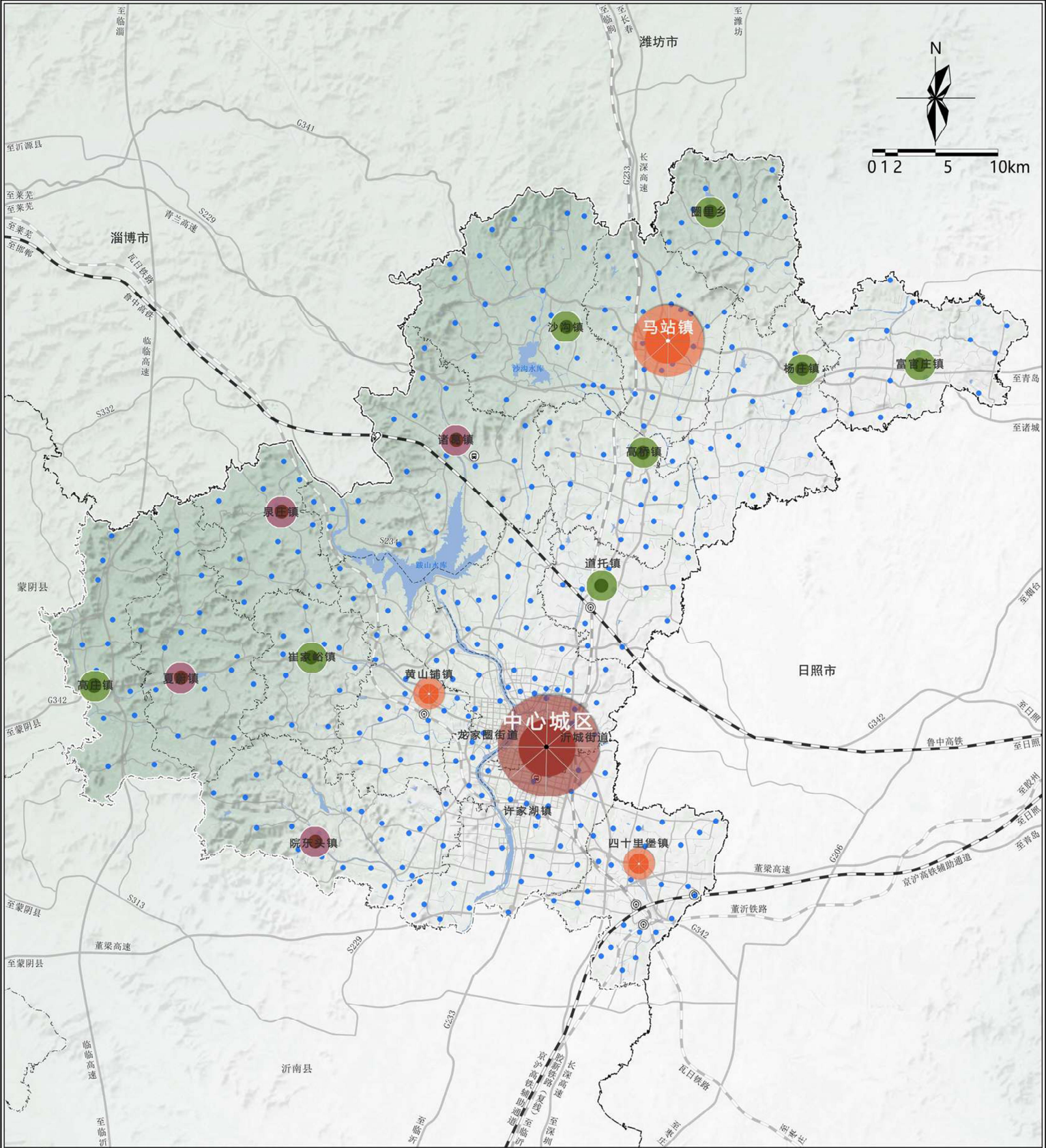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一屏 | 商品林 |
| 两廊 | 其他林地 |
| 四带 | 高速铁路 |
| 九园 | 普通铁路 |
| 自然保护区 | 公路 |
| 生态保护红线 | 地市界 |
| 主干河道 | 县（市、区）界 |
| 其他生态重要和敏感地区 | 乡镇（街道）界 |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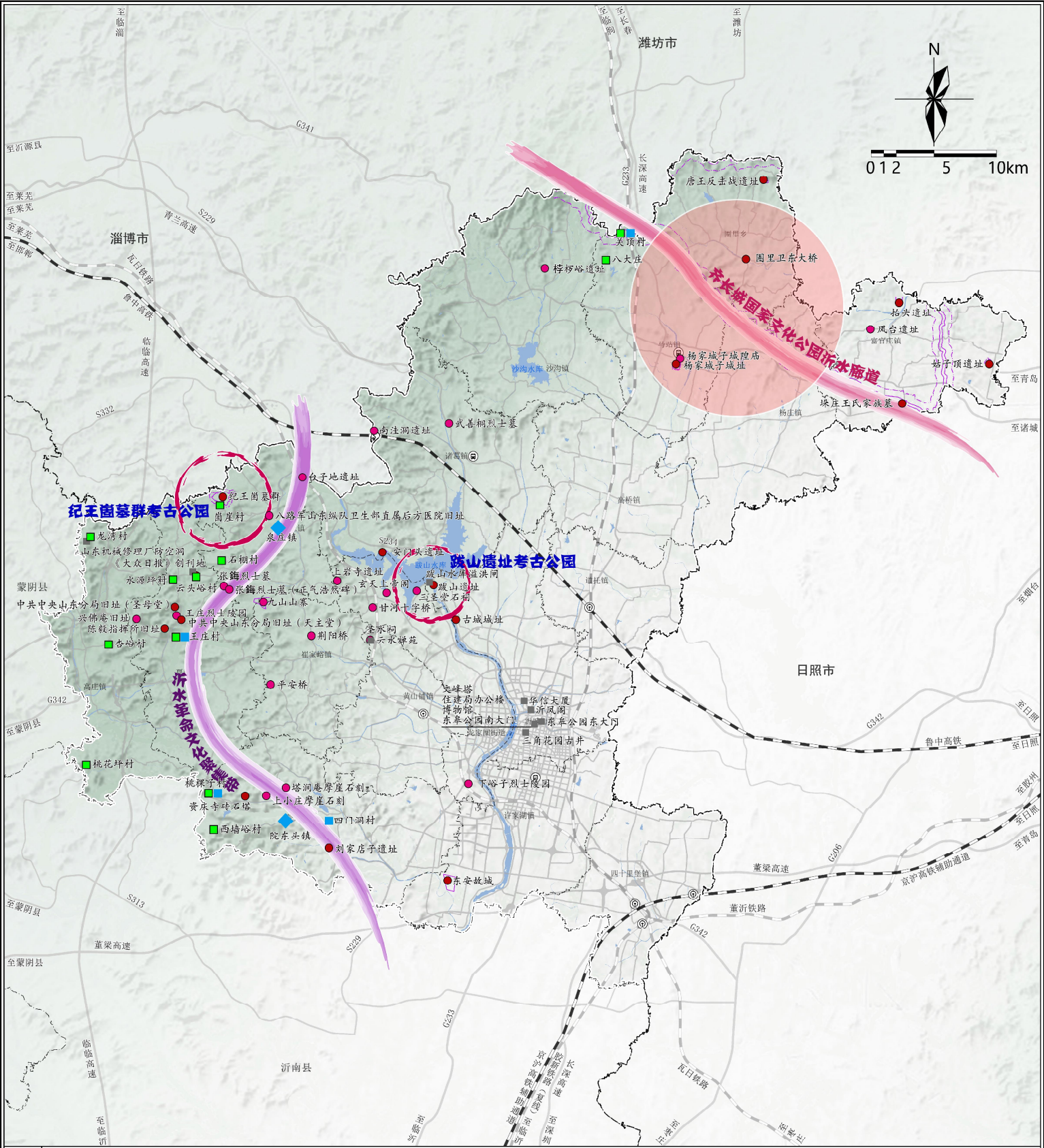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中心城区 | | 地市界 |
| | 重点镇 | | 县（市、区）界 |
| | 特色镇（文旅特色镇） | | 乡镇（街道）界 |
| | 特色镇（产业特色镇） | | |
| | 中心村 | | |
| | 高速铁路 | | |
| | 普通铁路 | | |
| | 公路 | | |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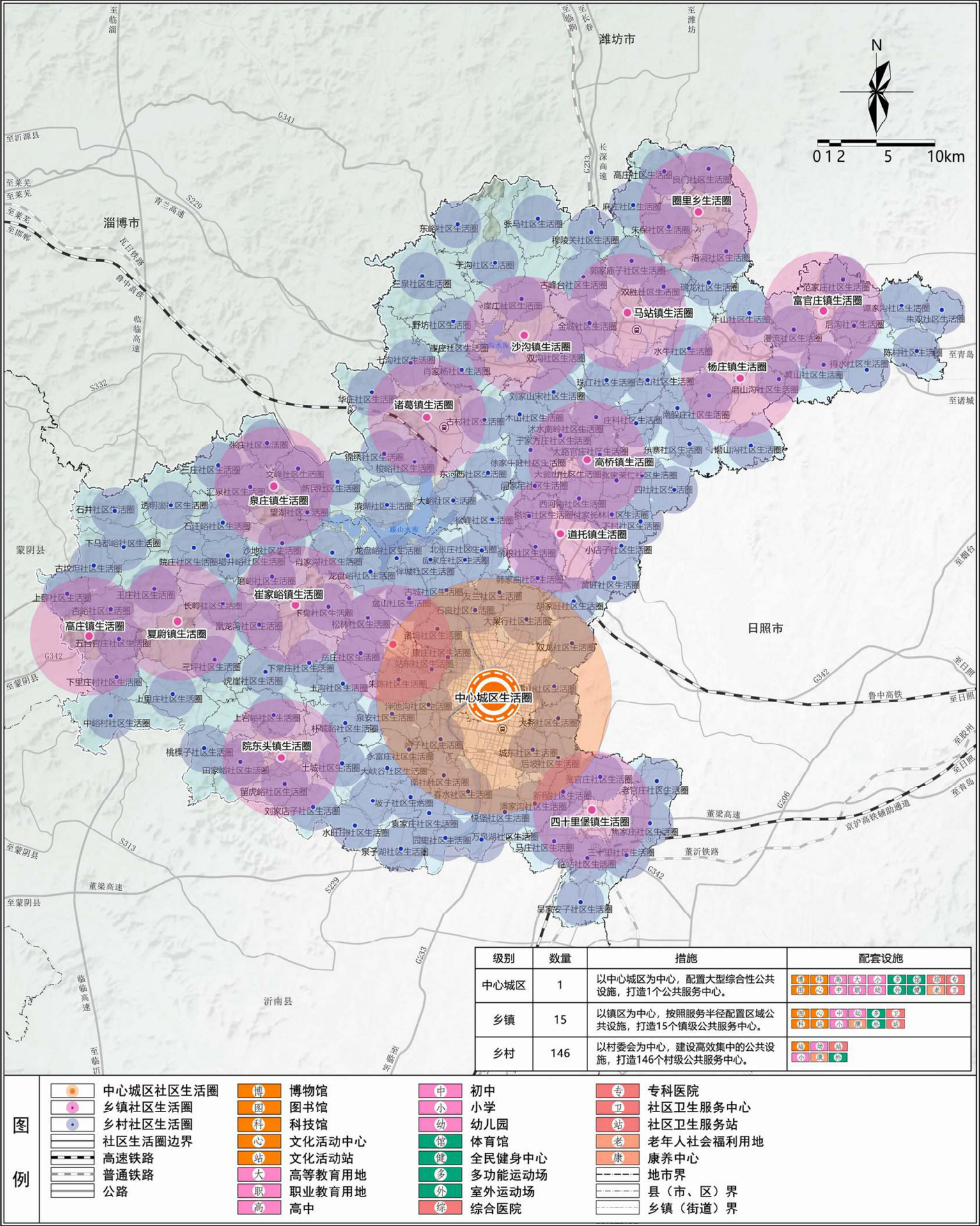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历史文化保护线（建设控制地带）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高速铁路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普通铁路 |
| | 历史文化名镇 | | 公路 |
| | 历史文化名村 | | 地市界 |
| | 传统村落 | | 县（市、区）界 |
| | 历史建筑 | | 乡镇（街道）界 |
| | 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范围）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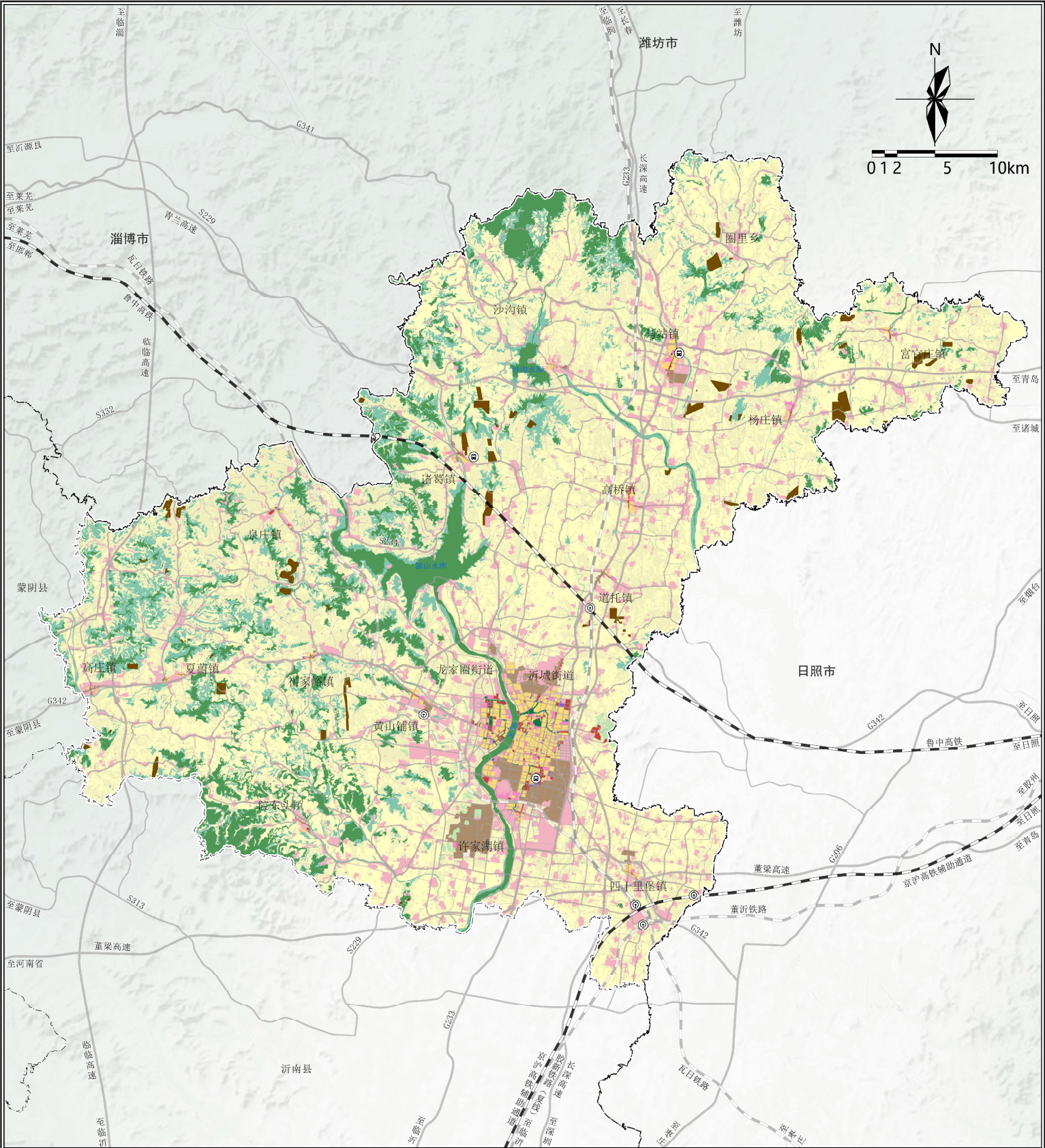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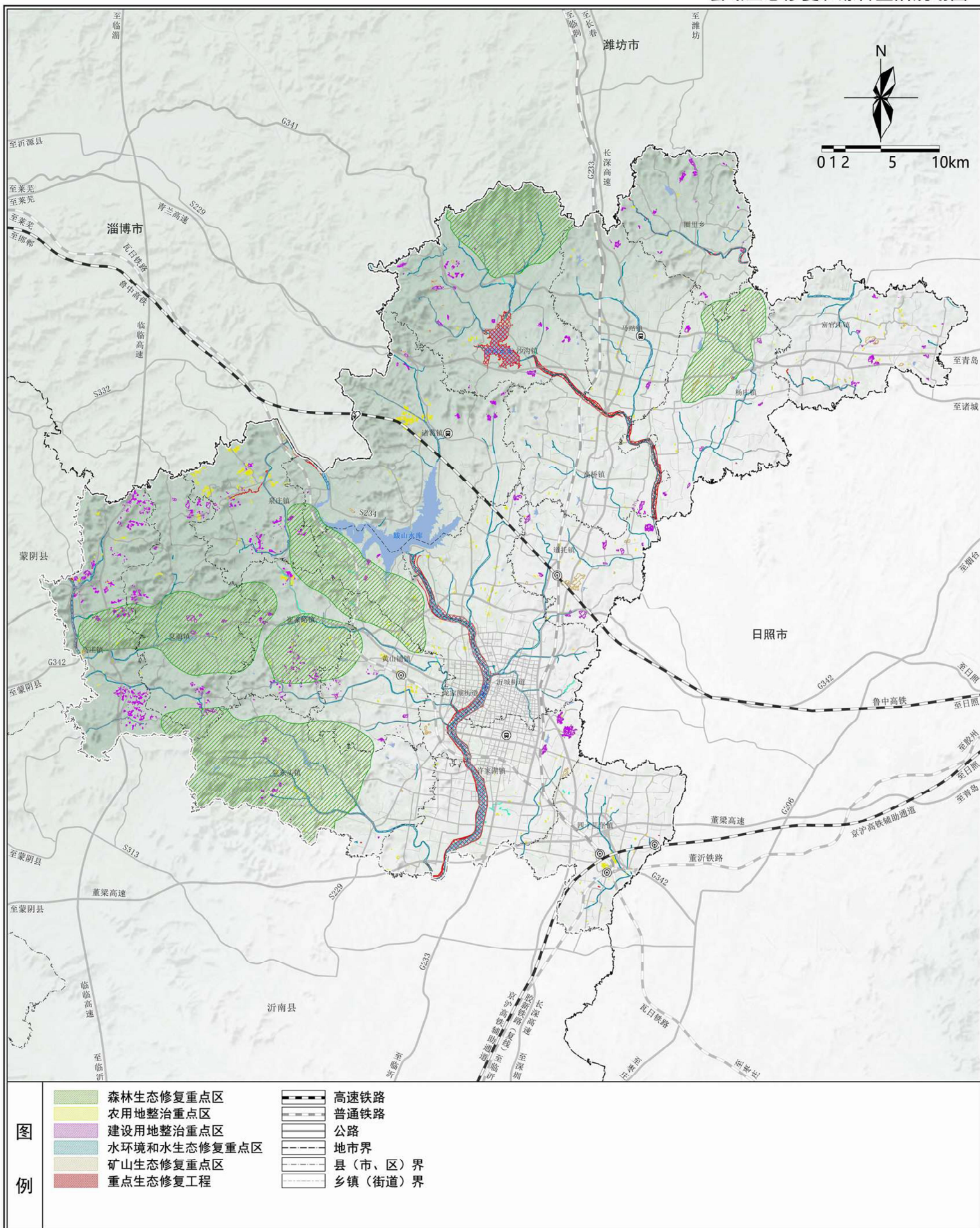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绿地休闲区 | 高速铁路 |
| 生态控制区 | 交通枢纽区 | 普通铁路 |
| 农田保护区 | 战略预留区 | 公路 |
| 居住生活区 | 村庄建设区 | 地市界 |
| 综合服务区 | 一般农业区 | 县（市、区）界 |
| 商业商务区 | 林业发展区 | 乡镇（街道）界 |
| 工业发展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 物流仓储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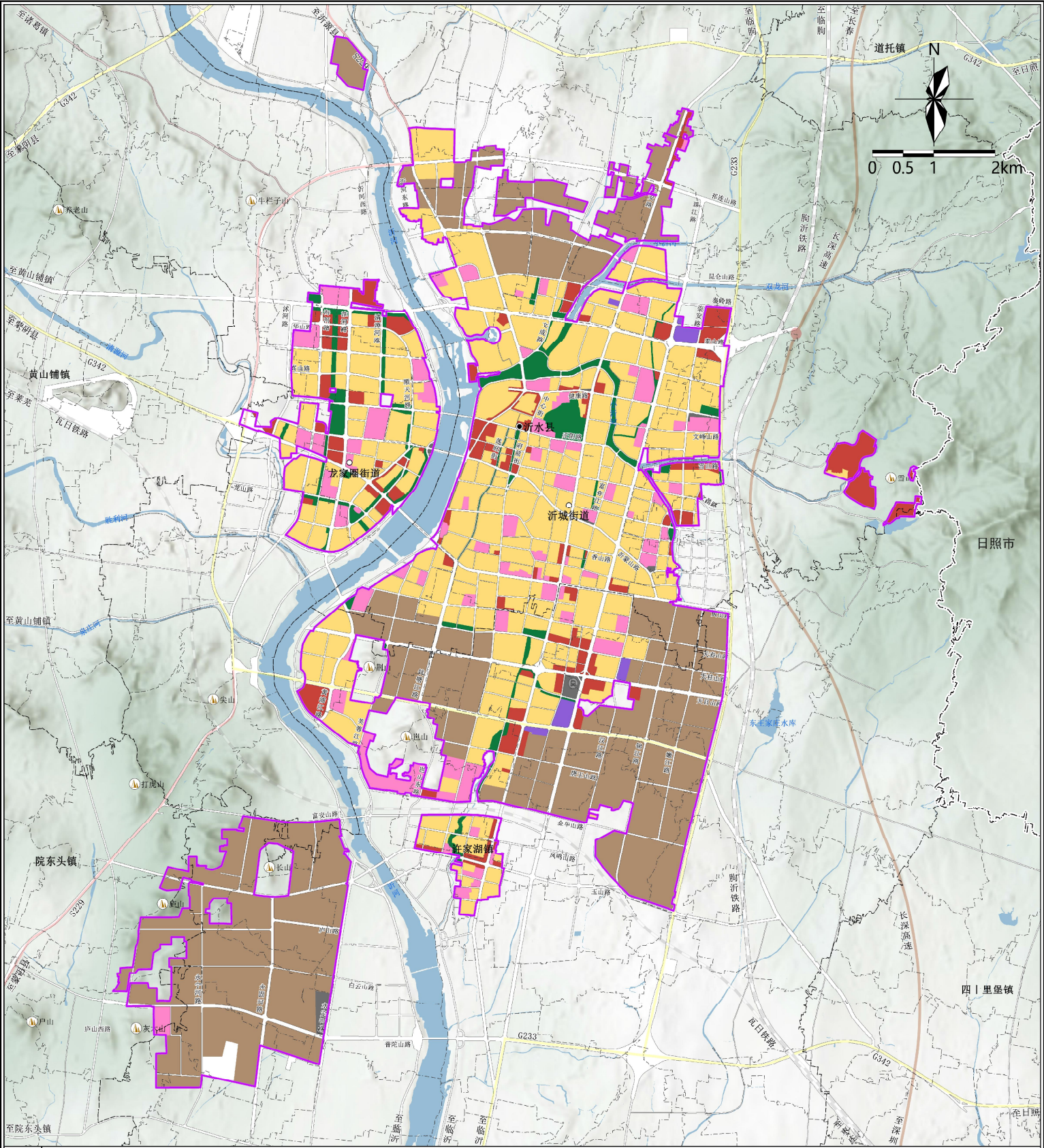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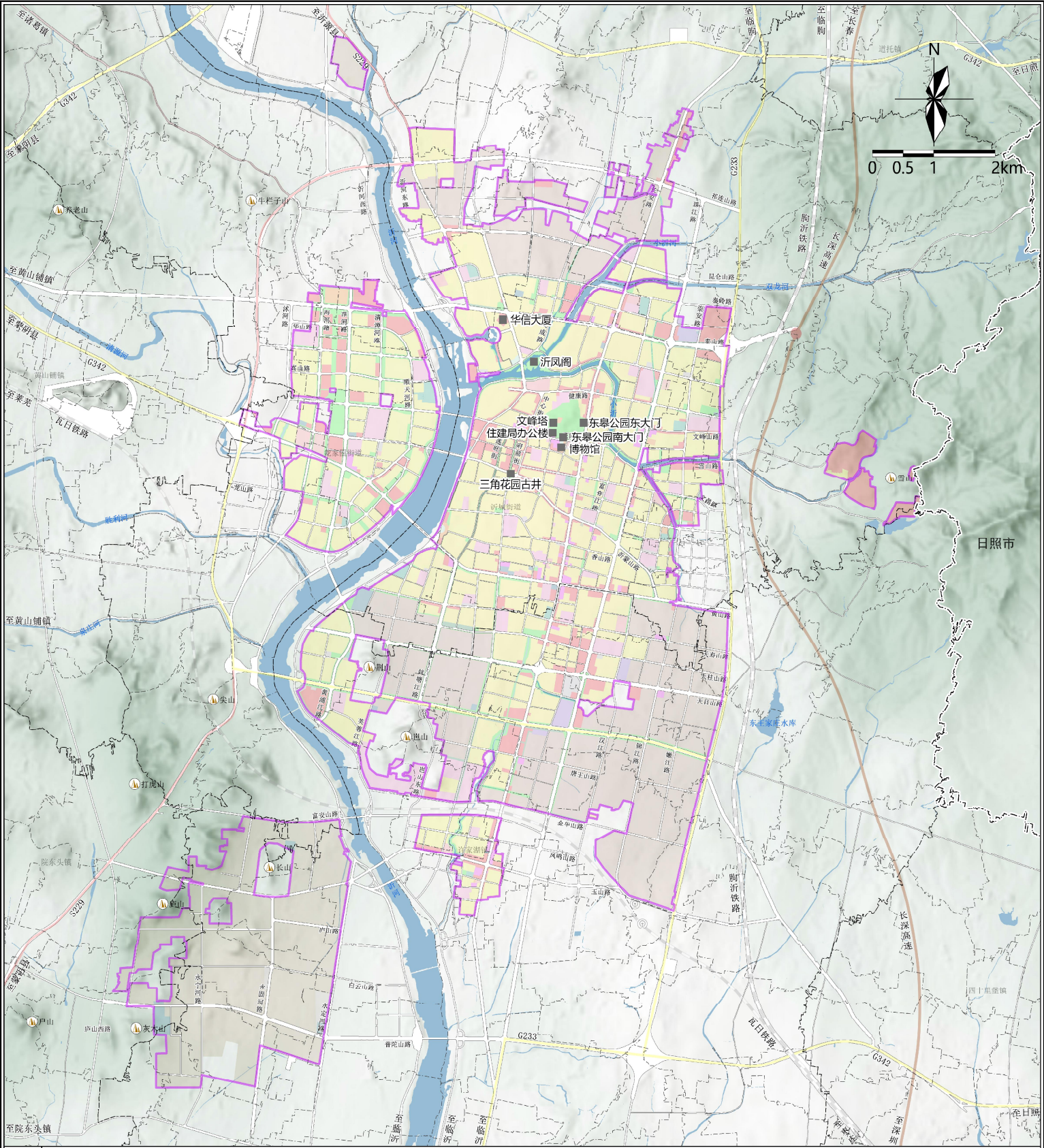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居住生活区 | 地市界 |
| 综合服务区 | 县（市、区）界 |
| 商业商务区 | 乡镇（街道）界 |
| 工业发展区 | 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范围） |
| 物流仓储区 | |
| 绿地休闲区 | |
| 交通枢纽区 | |
| 战略预留区 | |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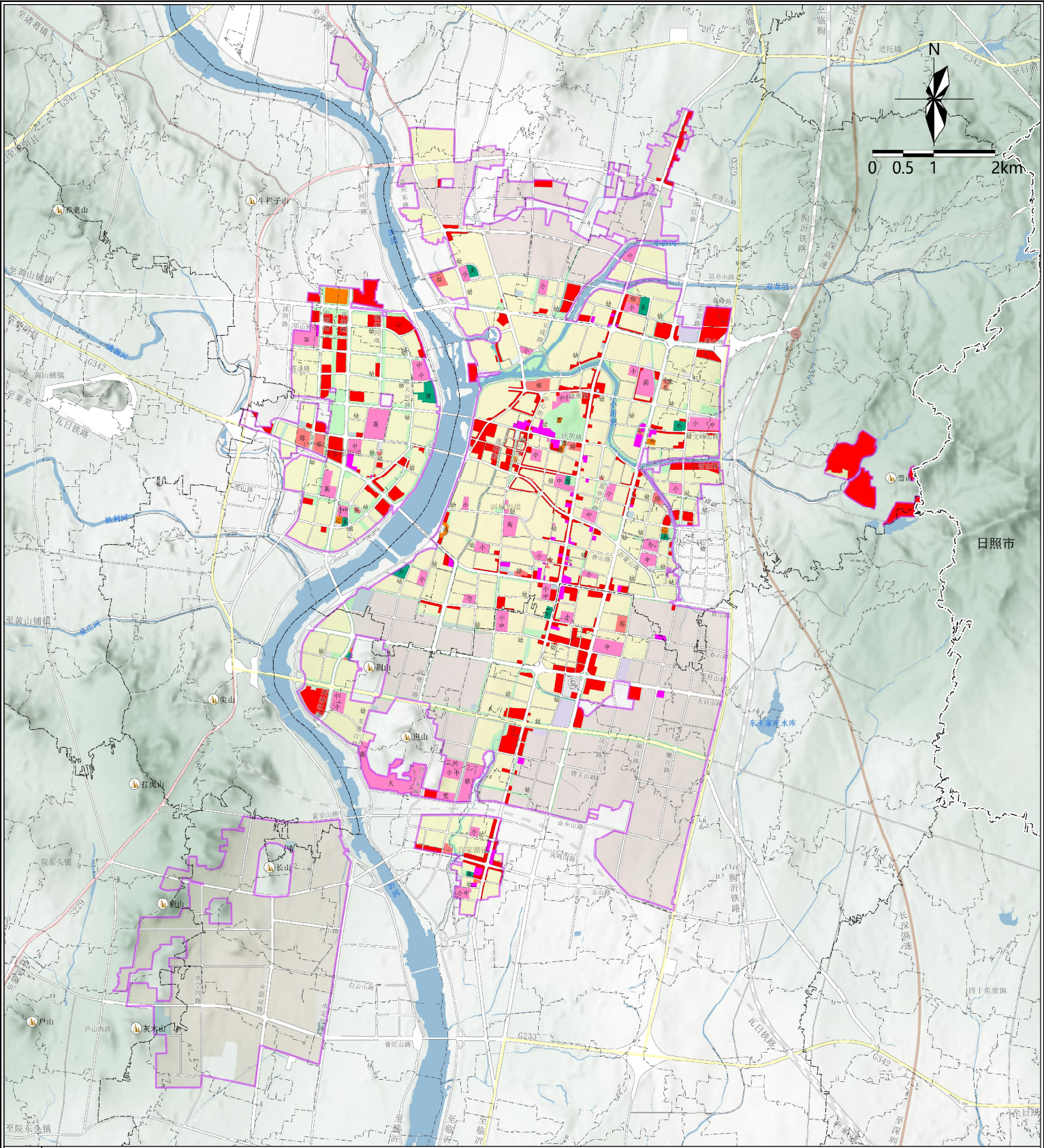


图例

- 历史建筑
- 地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范围）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博 | 博物馆 | 中 | 初中 | 疾 | 疾控中心 | —— | 县（市、区）界 |
| 图 | 图书馆 | 小 | 小学 | 专 | 专科医院 | —— | 乡镇（街道）界 |
| 科 | 科技馆 | 幼 | 幼儿园 | 卫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范围） |
| 心 | 文化活动中心 | 馆 | 体育馆 | 站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 站 | 文化活动站 | 健 | 全民健身中心 | 老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 |
| 大 | 高等教育用地 | 多 | 多功能运动场 | 康 | 康养中心 | | |
| 职 | 职业教育用地 | 外 | 室外运动场 | 商 | 商业服务设施 | | |
| 高 | 高中 | 综 | 综合医院 | 地 | 地市界 | | |